



公眾參與規劃

草擬本

2013年5月1日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目錄

行政主任聲明	2
I. 公眾參與的重要性；公眾參與規劃簡介	3
A. 改善未來公眾參與	
B. 公眾參與原則	
C. 法律權力和任務	
D. 灣區空氣質量監管局內部組織架構	
E. 空氣監管局計劃及社區	
F. 公眾參與程度範圍	
G. 空氣監管局計劃項目及公眾參與	
II. 公眾參與—現行方案和策略	14
A. 公眾參與途徑	
公共外展活動	
公眾參與機會	
B. 制定適合空氣監管局使用的公眾參與活動	
C. 規劃公眾參與流程時的考慮	
III. 加強公眾參與	28
A. 實施加強公眾參與的措施	
B. 監測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果	
C. 「活文件」	
IV. 公眾參與的未來展望	36
 附錄A：關鍵術語彙表	37
附錄B：研擬公眾參與規劃	42
附錄C：空氣監管局簡介	44
附錄D：語言服務協助分析	45
附錄E：空氣監管局計劃項目概覽	86
附錄F：民間諮詢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97
附錄G：公共工作坊及公眾參與活動總結	98
附錄H：公共反饋意見及空氣監管局回應總結	99

Jack P. Broadbent

行政主任

空氣污染事務監管專員



感謝您對灣區空氣質量監管局（下稱空氣監管局）「公眾參與規劃」的興趣。在 2011 年，監管局完成一項廣泛的語言翻譯服務評估後，即開始這份文件的草擬工作。在評估過程中，我們認識到，我們需要改善與非英語居民的溝通，並必須從總體上改進我們的社區外展工作，協助公眾能更理解我們的服務範圍。

通過這份文件，您將了解到監管局的職能範圍、規範、對空氣污染源的監測並減少污染源所作的努力，以及您可以如何參與。這份文件和監管局致力鼓勵公眾共同參與，幫助您加深了解三藩市灣區的空氣質素，以及我們怎樣可以合作，一起去維護和改善灣區的空氣質量。這份文件也可以作為一份指南，幫助您了解什麼是和何時是最好的機會，去促進我們完成保護公眾健康、改善空氣質素、以及對抗全球氣候問題的使命。

監管局的任務，是保障灣區每位居民能夠吸到新鮮空氣。這份規劃文件將會隨著監管局工作的深入開展，而適時地更新修正。監管局的網站未來將會成為更有用的、對用者更友善的信息發布平臺，我們會把更多的資訊放上網站，讓灣區所有持份者更方便獲得。

這是一項重大承諾，我們不敢掉以輕心，而將全力以赴。我們希望做到幫助所有民眾更清楚他們所吸空氣的品質，了解有什麼監控空氣質量的法規，以及監管局在確保空氣質素不斷提升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請細讀這份「公眾參與規劃」，提供您的寶貴意見和建議；並繼續與我們合作，確保就維護和改善整個區域的空氣質素方面，提出您的心聲。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傑克・P・博洛班特 (Jack P. Broadbent)

行政主任/空氣污染事務監控專員



公眾參與的重要性；公眾參與規劃簡介

灣區空氣質量監管局（簡稱空氣監管局）對現行的公眾參與方案進行一次內部評估，這份「公眾參與規劃」是因應該項評估工作而制定的。整個規劃的目的是：改善公眾參與空氣監管局工作的流程、讓公眾更容易知悉什麼時候和怎樣去參與空氣監管局的活動，從而持續獲知本局執行各個不同項目和規劃所獲得的成果。

我們透過這份規劃，概括公眾參與的十大原則一即就空氣監管局希望達成的公眾參與目標精神和意圖，訂出十個定義。我們希望提高公眾參與的廣泛性，並讓民眾了解哪種公眾參與活動與空氣監管局哪種職能有關聯。規劃會列舉空氣監管局如何去評估和監督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果，同時我們承諾，這規劃是一份「活文件」— 在適當時候，我們會對規劃做出必要更新和修正。

這份規劃闡述目前空氣監管局使用的公眾參與方法，和本局可以如何幫助民眾讀者能更快速去辨識公眾參與本局活動的策略。我們透過規劃裡的圖表，展示公眾參與空氣監管局的某些項目或流程的對應方法，同時解釋本局確定這些方法的考慮背景。

在規劃的附錄部分，讀者會看到文件的草擬過程、術語詞匯表、過往非英語語言分析報告的總結、曾協助草擬規劃人士的名單；此外，附錄亦提供予讀者、居民反饋意見和建議的部份。

為幫助所有持份者了解空氣監管局的各項計劃、執法機構和負責團體，規劃文件部分用作說明空氣監管局現行的各項計劃區域及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

空氣監管局相信，「廣開言路」是詮釋增加公眾參與本局活動的最有效方法。請細閱這份規劃文件，提出問題和建議，幫助我們往後改善公眾參與事宜的流程。



公眾參與原則

空氣監管局制訂的公眾參與原則，將是所有行動計劃的基石。

各項公眾參與原則，是由空氣監管局以外的一個「民間諮詢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和一個由空氣監管局員工組成的內部工作組共同制訂。草擬原則時，我們廣泛地參考其他同類機構所制訂的公眾參與規劃最佳做法和程序，希望這些原則能讓空氣監管局的公眾參與程序成功運作，達到公眾參與目標的基準。

公眾參與十大原則

意義 空氣監管局支持的公眾參與活動，可以幫助提高本局決策、改進項目計劃、和章程法規，並能更有效率地履行其使命。

包容 空氣監管局致力吸納範圍寬廣、具廣泛興趣和觀點的持份者/團體，並參與其工作。

公開透明 空氣監管局致力向公眾清晰地傳達其決策過程以及公眾在決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

尊重 對所有參與本局工作的持份者，不論觀點異同，均尊重以待。

靈活 通過不同形式、計劃和不同的參與團體，推動公眾參與活動，並會按需要進行調整。

及時 在空氣監管局作出最終決策前，主動、及時地提供公眾參與機會。

清晰明確 各項公眾參與形式都有清晰目的。空氣監管局會告知公眾，本局尋求什麼樣的訊息，和以怎樣容易理解的語言來傳遞這些訊息。

易於理解

資訊公開 空氣監管局致力提供及時、準確、清晰的訊息，以便公眾能夠隨時了解，提出問題和提供有建設性建議。

適時反應 對於所有公眾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空氣監管局會認真考慮，盡量接納合適的意見和建議，並向公眾公布結果：尤其是向那些花時間向我們提交意見的民眾。

高質量 做到上述每一條原則，可以確保我們公眾參與程序的質量。



法律權力和任務

空氣污染法規由地方、州、聯邦多個部門負責監管，空氣監管局祇是其中一個機構。灣區空氣質量監管局在三藩市灣區九個縣，直接規管所有非源於機動車的空氣污染，這九個縣包括阿拉美達縣（Alameda）、康特拉科斯達縣（Contra Costa）、麥林縣（Marin）、那柏縣（Napa）、三藩市縣（San Francisco）、聖馬刁縣（San Mateo）、聖他克拉縣（Santa Clara）、以及索拉奴縣西南區（southwest Solano）和索奴瑪縣南區（south Sonoma）。

下列各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各種空氣污染源頭。

政府部門：

- 地方空氣質量監管局：負責就固定設施制定、和推行空氣質量法規，並為固定設施發出牌照。
- 市政府及縣政府：通過簽發土地使用及樓宇許可證，以控制設施與建屋地點，以及相關的興建或整修法則。
-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ARB）：負責實施為數眾多、指引加州空氣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加州空氣質量標準一般較聯邦標準嚴格），立法並執行加州汽車及貨車廢氣排放新標準，並監督地方空氣質量監管局實踐執行全國及加州的空氣質量標準。
- 加州含毒性物質防治部（DTSC）：規管含毒性垃圾處理場所及相關的清理行動，管理範圍包括可能影響空氣質素的含毒性垃圾。
- 加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處（OEHHA）：負責協助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去確立加州空氣質量標準。
- 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負責實施美國潔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美國潔淨空氣法是一項規管空氣污染的全國性法規，包括對全國的空氣質量設立標準、對產生空氣污染的新設施制訂排放標準、對現存或未來新建的設施規定排放含毒性氣體的標準、和對新的汽車和貨車設定廢氣排放標準，同時規定各州有責任達成上述各項標準。

灣區空氣質量監管局負責在灣區九個縣制定和執行法規，以監控區內所有固定的空氣污染源頭。空氣監管局持續記錄轄區內的空氣污染排放量，並利用污染氣體排放量清單，制訂能夠減少區內空氣污染的政策和法規。空氣監管局通過向區內各個會產生廢氣等污染氣體的工業、企業單位和設施，核發排放許可證，以監察區內的污染氣體排放量，從而制訂污染氣體排放量清單，排放許可證亦同時對某個污染源頭的可以排放的空氣污染量作出限制。至於九個縣容許哪些地方有空氣污染源頭，則由各縣市自行決定。

下頁圖表顯示各地方、州、聯邦各級政府機構如何合作，以規管加州的空氣質量。



圖一：聯邦及加州對加州空氣質量的規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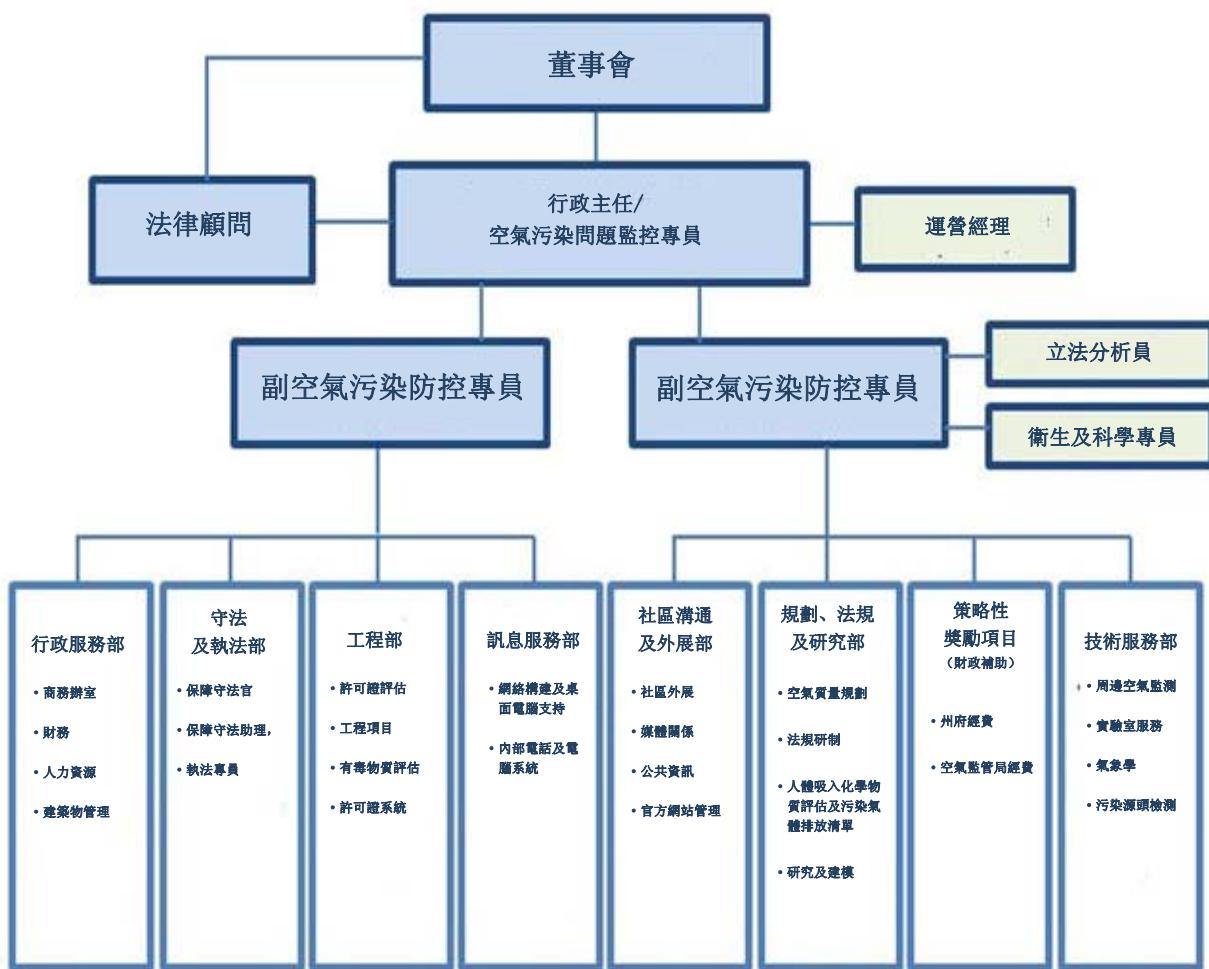


灣區空氣質量監管局內部組織架構

空氣監管局服務灣區 700 多萬居民，本局能否成功履行應有職能，公眾參與乃具舉足輕重作用。

空氣監管局由 22 人組成的董事會管轄。董事會成員，由來自灣區九個縣政府的地方民選官員出任。董事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並就控制轄區內哪些有問題的空氣污染源頭進行立法。董事會負責聘請空氣監管局的行政主任/空氣污染問題監控官（APCO），行政主任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和領導局內職員工作。董事會同時也負責聘任空氣監管局法律顧問。法律顧問負責管理空氣監管局的法律事務。空氣監管局內部員工超過 320 人，包括工程師、檢查員、規劃員、科學人員以及其他專業人士。

圖二：空氣監管局內部組織架構





空氣監管局計劃及社區

空氣監管局各部門合作，以能更有效去完成空氣監管局的任務和目標。除規管轄區內直接產生空氣污染的固定源頭，空氣監管局也有多個計劃致力減少間接產生空氣污染的源頭。這些計劃包括向低廢氣排放量的汽車、機車、農業／建築設備、和船舶，提供補助經費及獎勵；為接受「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規管的各類項目，就空氣污染影響事宜，提供檢驗指引；推動可以改變民眾行為習慣的計劃，例如「愛惜空氣日」（Spare the Air）活動。空氣監管局很多計劃都是跨部門合力推動的。因此，空氣監管局職員能通過推動不同的計劃項目，與民眾作某程度的互動和溝通。

目前，空氣監管局與社區以多種方式進行合作，並且有多個計劃與公眾直接進行互動和溝通。下列圖表顯示局方職員與灣區不同社區互動的其中一些方式。

圖三：空氣監管局計劃與健康社區





空氣監管局計劃及社區

監控、建立模式 及評估	補助及獎勵	社區外展及教育	空氣質量計劃 及法規研制	守法及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合作，研究西屋崙地區的空氣污染問題與三藩市、聖荷西市府聯合建立模式，為「減低社區風險規劃」提供支持對鄰近社區路面進行監測，衡量對地方社區的衝擊 I健康風險評估區域內空氣污染物，建立監控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6 年至 2011 年度，共 3 億元用於減少柴油機廢氣排放資助電動車充電站建設並鼓勵民眾及早轉用電動車資助船舶充電站以減少港口污染支持發展自行車代步及其他替代性的公共交通系統在灣區範圍內支持穿梭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眾參與規劃網站評估及修正為英語熟練程度有限的社區提供語言翻譯協助及外展服務官方網站內容翻譯成西班牙語製作簡易的資訊小冊子愛惜空氣日計劃社區資源團隊雇主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減少地方污染影響的新規例燃燒木材法規水泥廠減排法規提出金屬熔煉減排法規提出煉油廠廢氣排放追蹤法規社區空氣風險評估計劃 (CARE)減低社區風險計劃氣候保障計劃（地方清潔行動規劃）健康社區發展指引加州環境質量法指引2010 年潔淨空氣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卡車及船舶實施移動柴油計劃法規煉油廠、乾洗店及所有其他固定空氣污染來源的檢查工作巡查居民區因燃燒木頭產生的煙霧守法工作坊及講座以多種語言書寫的知法守法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參與相關法規或特定空氣質量議題的社區會議



公眾參與程度範圍

空氣監管局理解到，不同項目計劃的活動，需要不同的公眾參與。因此，下列圖表列舉公眾參與程度的不同範圍 — 從獲知訊息、互動連接、諮詢、介入、形成合作關係到形成夥伴關係。公眾參與程度範圍，是以「國際公眾參與協會」（IAP2）的公眾參與本範（Spectrum of Public Participation）作為指南，同時參考空氣監管局各項計劃及活動的需要而訂立。公眾參與程度會就其對某項計劃影響的深遠而增加。

空氣監管局透過這份規劃文件，顯示公眾可以在不同的活動和程序中，有哪些參與機會。以下圖標是一項指引，務求令公眾可以更輕鬆地辨認出不同的公眾參與形式，和獲知訊息的方法。文件所描述不同程度的公眾意見，能顯示空氣監管局某類別的計劃，可以獲得最高的公眾參與度。

圖四：公眾參與程度範圍



獲知訊息

公眾參與從最基本的「獲知訊息」開始。空氣監管局告知公眾有關局方的各種計劃項目、活動以及相關的空氣質量訊息。這類資訊能夠幫助公眾明白到空氣質量的問題，以及潛在的解決方法；同時也能幫助持份人士對空氣監管局的工作及未來的決策提出意見。



互動連接

空氣監管局進行外展工作時，會在官方網站上向公眾提供局方的計劃項目和活動訊息，並會上載相關的空氣質量的資料。這些資訊能夠幫助公眾了解空氣質量的問題和潛在的解決方法；同時亦令局方提供的訊息資源更具互動性，以方便民眾參與局方工作，可隨時在網站上留下評論、意見和建議。



公眾意見

這程度的公眾參與，指空氣監管局就一些計劃和項目，在提出建議方案、公布方案初稿、或接近做最終決策的時候，收集公眾意見。

例如，對一些需要知會公眾的許可證申請審批，空氣監管局要先向公眾徵求意見。空氣監管局要先確認申請項目符合所有適用的空氣質量保障規例，然後再考慮為符合相關法規的項目簽發許可證。對一些項目的許可證申請，空氣監管局需在同意簽發前，讓公眾有機會提出意見評論，以確認這些項目符合所有適用的空氣質量管理要求。其他項目如煉油廠管理計劃或其他大型工業設施的申請等，空氣監管局也要進行類似程序，向公眾進行諮詢。



公眾參與

這程度的公眾參與，空氣監管局需就各個計劃項目，取得不同社區組織群體（包括：業界人士、社區活躍人士、地方政府及居民）的意見和訊息。

例如，在空氣監管局研究、制定法規條例和空氣質量規劃的過程中，需多方面收集意見。一般來說，空氣監管局在研制規例或空氣質量規劃時，需向社區活躍人士、業界人士、商界人士、地方政府、居民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徵詢意見，以確保相關規例或空氣質量規劃的全面性、能有效地實施推行。在這情況下，公眾通過參加工作坊和社區會議，能及早參與到空氣監管局工作。空氣監管局在考慮各方面意見後，再寫成法規條文或規劃文件，遞交空氣監管局董事會審批通過。



合作關係

這程度的公眾參與，要求空氣監管局就空氣質量議題，能與所有利益相關的群體合作，及早收集建議、訊息和意見。同時，當社團、地方機構、業界組織在推勸一些有可能影響空氣質量的項目時，也可以聯絡空氣監管局，要求局方提供意見、建議及相關專業技術的支援。



空氣監管局可就特定空氣質量議題舉行專題研討會，例如在 2010 年 8 月舉行的「氣味評估技術會議」。

另一持份者與本局合作的例子，是空氣監管局的「社區空氣風險評估」（CARE）專責小組，乃由地方機構、潔淨空氣倡導者以及業界人士組成。小組工作主要是針對公路、工業區等空氣污染嚴重地區，共同合作討論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空氣質量的措施。



夥伴關係

這公眾參與程度，是空氣監管局與公眾成為工作夥伴。本局與持份者及社團合作，直接為社區帶來正面的改變。

例如，空氣監管局組織「愛惜空氣日資源團隊」和推動雇主計劃。愛惜空氣日資源團隊由地方機構、潔淨空氣倡導人士以及業界人士組成。在地方基層推進改善空氣質量的行動。至於雇主計劃，則包括三藩市灣區雇主協助局方推行的「愛惜空氣日」活動，及鼓勵和推動雇員共用汽車，一同去改善空氣質量。空氣監管局目前已與多個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包括加州呼吸組織（Breathe California）、美國肺臟協會（American Lung Association）、灣區環境健康合作組織（BAEHC）以及家庭支持潔淨空氣組織（Families for Clean Air）等。空氣監管局與這些機構共同教育公眾有關污染空氣對人體健康的危害。除此之外，空氣監管局也與其他機構建立了夥伴關係，共同推進一些計劃。例如，空氣監管局與麥林縣政府合力推動當地居民轉換燒木的火爐，並與灣區大都會交通委員會（MTC）合力推行青少年愛惜空氣日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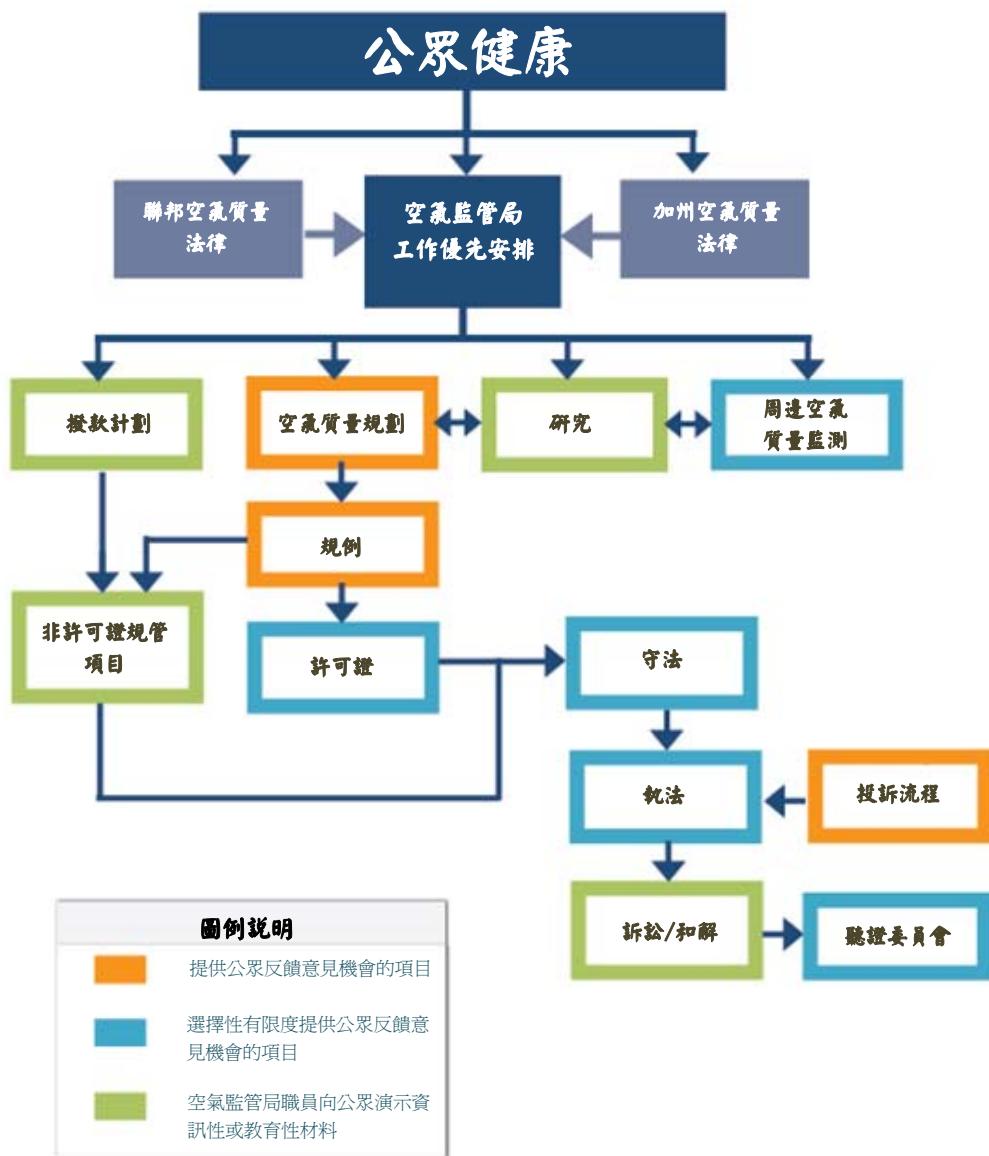
上述公眾參與程度的深淺早晚，顯示出用於推動「外展工作」的活動和工作方法，與用於推動「公眾參與介入」的活動和工作方法，存有截然不同的區別。



空氣監管局計劃項目及公眾參與

空氣監管局各個計劃項目，內裡聯繫十分緊密，不同的計劃項目要求不同程度的公眾參與，具體顯示如下。空氣監管局的工作優次和項目安排，取決於公眾健康目標。此外，聯邦和加州空氣質量法律也會對空氣監管局的工作優次有影響，和產生指示作用。

圖五：空氣監管局項目和公眾參與





公眾參與－現行方案和策略

實施公眾參與規劃，將充實和改善我們在現行公眾參與的工作。目前，空氣監管局與轄區民眾以及持份群體，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工作坊、社區會議、專題大會、公聽會等）進行合作。實施公眾參與規劃，將會確保空氣監管局為所有主要計劃項目和工作流程，能繼續組織公眾參與。

空氣監管局是三藩市灣區乃至加州範圍內，多個規管空氣質量問題的公共機構的其中一個，在 1955 年由加州州議會成立的一個灣區地區性部門機構。空氣監管局對於灣區九個縣地區的空氣質量問題有立法權及規管權。這九個縣包括：阿拉美達縣，康特拉科斯達縣，麥林縣、那柏縣、聖他克拉縣、三藩市縣、聖馬刁縣、以及索拉奴縣西南區和索奴瑪縣南區。

空氣監管局一方面根據加州及聯邦法律的指引來決定公眾參與局方工作活動的機會，另一方面，若加州及聯邦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公眾參與，空氣監管局的職員也會根據不同的計劃項目或工作流程的要求，與相關民眾及利益群體共同推動公眾參與。

對於空氣監管局的工作來說，公眾參與是不可或缺的部分。局方推動的各種計劃項目，如法規的研製、空氣質量規劃的制訂或要重要政策或舉措的決定，都必須考慮公眾反饋意見和建議。而且，認識社區的優先需要有助空氣監管局設計出更有效的空氣質量計劃。

空氣監管局使用多種方法告知公眾局方的計劃、項目、活動以及收集反饋信息。下文將介紹公眾參與範圍的內容，概述各種推進公眾參與的活動，包括著重向公眾發布信息的**外展性活動**，以及著重收集公眾反饋的**參與性活動**。下文還舉出例子，說明和介紹一些計劃項目如何選擇最合適的外展活動。

公眾參與途徑

下文描述空氣監管局推動的各類公眾參與活動，可分為公共外展及公共參與機會。公共外展指向公眾提供資訊。感興趣的個人、組織、商業團體及公共機構等了解這類資訊後，能夠向空氣監管局的決策者提出反饋意見。至於公共參與，乃指在公眾與空氣監管局之間提供互動溝通機會，讓局方能夠獲得公眾反饋的活動。事實上，有些在外展活動中使用的方法，也可用在推動公共參與的活動。



公共外展活動

外展活動能讓公眾知道和空氣監管局有哪些計劃或活動舉行，從而作出參與。外展活動同時提供公眾有用資訊，讓公眾知道之餘，也能夠通過參與局方的活動和計劃，作出有建設性貢獻。外展工作也可稱作資訊分享工作，通常在公眾實際參與前進行。

網站



空氣監管局官方網站（www.baaqmd.gov）是局方計劃項目及活動的主要信息來源。

網站對局方正在實施的計劃項目的信息不斷作出更新，同時預告將有的項目及活動。網站上提供的關鍵資訊包括：

- 空氣監管局全部法規
- 空氣監管局董事會、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聽證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和記錄
- 草擬許可證審批的理據，供民眾審閱
- 空氣質量規劃
- 空氣監管局正在研製的各類項目，例如正在醞釀草擬的立法規條或規劃案等
- 新聞稿
- 有關公眾參與機會的資訊

此外，空氣監管局轄下還有多個網站，就特定的計劃項目提供補充資訊。這些網站包括：

- 愛惜空氣日官方網站：www.sparetheair.org
- 空氣監測網站：gate1.baaqmd.gov/aqmet/aq.aspx
- 木材禁燃法相關熱線電話 877-4-NOBURN 以及網站：www.8774noburn.org
- 排煙汽車求助網站：www.smokingvehiclehelp.org
- 灣區插入充電式電動車資訊網站：www.bayareapevready.org
- 愛惜空氣日青少年計劃網站：www.sparetheairyouth.org



印刷資料



以下描述的印刷資料，通常可從空氣監管局的網站上獲得，民眾也可撥打局方 415-749-4900 的公共資訊熱線查詢並作出要求，局方職員會將相關資料郵寄奉上。

空氣監管局印製和派發教育性資料、情況介紹書、技術報告、規劃以及各類總結報告。這些資料為公眾提供局方各計劃項目的背景資料，讓利益相關群體與局方達成共識。空氣監管局印發的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包括：

- 空氣監管局介紹
- 空氣質量與個人健康關係
- 空氣質量投訴流程
- 1-800-EXHAUST 宣傳單張 — 有關如何舉報「噴黑煙」汽車資訊
- 灣區木材禁燃法規介紹
- 有毒空氣污染物：解釋何謂有毒空氣、污染源頭及法規小冊子
- 塗層工業：機動車及流動設備 — 解釋塗層工業法規及申請許可證資料的小冊子
- 露天燃燒物料資訊：解釋露天燃燒物料法規及許可證申請資訊的小冊子

空氣監管局概況及規劃介紹包括：

- 設施概況
- 物品移動計劃資訊
- 臭氧達標計劃
- 潔淨空氣規劃
- 法規遵從提示表，包括清除石棉及乾洗店操作等資訊
- 有關在沼澤地燒草以改進野生動物棲息地及燃燒麥稈草莖等活動需遵從法規的資訊

電話溝通



空氣監管局轄區絕大多數民眾都有電話，因此電話成為能夠迅速向公眾提供資訊的工具。空氣監管局轄下開設多條熱線，一通電話就能夠獲悉局方資訊及獲得幫助。這些熱線包括：

- 農業燒地預告熱線(800) 792-0787：致電者能夠聽到農業燒地每日預告的錄音



- 石棉技術支援熱線(415) 749-4762：接聽者為石棉處理專家，能解答來電有關清除石棉的相關問題或房屋裝修可能涉及的石棉處理等問題。
- 協助守法熱線(415) 749-4999：致電者能夠向日間值班的守法專員留言，並應於同一日內獲得專員回電解答其問題，提供空氣質量法規的相關信息，以協助民眾遵守各項規例。
- 空氣質量及氣味投訴熱線(800) 334-ODOR (6367)：有值班接線生接聽民眾電話，記下來電者有關空氣質量問題的投訴後，轉介執法團隊處理。這條熱線是多語言熱線，不說英語的民眾也能夠使用其他語言進行投訴。
- 空氣求助熱線(800) 435-7247：致電者會聽到每日的空氣質量預告錄音，也能夠留言查詢更多信息。
- 語言服務熱線(415) 749-4609：致電者可要求獲得已翻譯的材料或就即將舉行的空氣監管局會議要求獲得語言傳譯服務。這條熱線有 5 種語言供選擇——英語、西班牙語、中文、菲律賓語及越南語。
- 許可證申請熱線(415) 749-4990：致電者會獲得一位許可證處理工程師接聽。
- 公共資訊熱線(415) 749-4900：空氣監管局外展及公關團隊會接聽公眾來電，或轉介給合適的局方職員接聽。這條熱線提供多語言服務。
- 汽車黑煙問題投訴熱線(800) EXHAUST (794-7664)：致電者可以舉報噴黑煙的汽車。
- 木材禁燃查詢熱線(877) 4NO-BURN (466-2876)：致電者會聽到一段錄音，獲知當天木材禁燃法是否執行。這條熱線提供 5 種語言錄音——英語、西班牙語、中文、菲律賓語及越南語。致電者也可以通過這條熱線舉報違例燒木材個案。
- 補助金協助熱線(415) 749-4994：空氣監管局補助計劃的職員會接聽民眾來電，幫助那些有興趣申請獲得局方補助以改用減排設備的民眾。

電郵通訊



電子郵件是局方發送資訊和通知的一種快捷、有效的途徑。空氣監管局管理數個電子郵件群發名單，名單按照各方人士對於不同項目的興趣進行區分，以推動外展工作。電郵群發名單涵蓋的項目包括：

- 董事會議程
- 諮詢委員議程
- 法規改變
- 執法和解



- 空氣質量規劃及計劃項目
- 空氣監管局的常規資訊
- 愛惜空氣日預告
- 每日空氣質量預測

空氣監管局使用這些電郵群發名單將計劃項目進展、即將舉行會議和活動、及局方常規資訊告知民眾。當一個項目處於推動公眾參與階段時，局方也會圍繞著這個項目的各個方面，構建相關人士的電郵群發通告名單並及時更新。

公眾能夠在空氣監管局的官方網站上，登記加入電郵群發名單，也可以通過撥打公共資訊熱線(415) 749-4900 要求加入。

郵寄服務



郵寄服務可用於直接向相關人士的家中或工作地點寄送資料。考慮到郵寄服務所需印刷和郵寄費用，空氣監管局在下列適當時候才會使用郵寄服務：

- 地方圖書館及社區中心寄送即將舉行的工作坊通知。
- 向受到法規改變影響其產業的相關人士寄發法規改變的資料。
- 根據州法和聯邦法所描述的空氣污染，向生活於空氣污染源附近的居民寄送通知。

在報紙上及以廣告方式刊發公告



在報紙上刊發公告是根據法律規定而行，用於通知公眾有關空氣監管局的計劃項目和活動的信息，以及未來的公眾參與機會。

廣告則是用於向龐大的群體公告重要信息。空氣監管局通過廣告，廣泛公告各種公益項目，例如噴黑煙汽車求助計劃、割草機更換計劃、或傳遞潔淨空氣對健康的重要性等信息。至於做廣告的渠道，包括有電視、地方報紙、公共汽車站、廣告牌、公共汽車及其他媒介。

媒體新聞通稿



媒體新聞通稿通過電視、電台、報紙以及網絡媒體將消息傳播開去。空氣監管局通常會就愛惜空氣日預告、空氣污染動向（例如露天燃燒物料季節的開始、法規更改、即將舉行的工作坊）等各種活動，向媒體發出新聞通稿。新聞通稿同時會在監管局的官方網站上貼出。



挨家挨戶地進行外展傳



挨家挨戶地上門進行外展工作，能讓空氣監管局的職員與居民直接接觸，在社區裡面與居民互動，從而接觸到相關群體並有機會直接從居民口中了解到當地社區、民眾的需求。空氣監管局在進行禁止燃木法規的外展工作時，就曾經派員到最喜歡在家中燒木取暖的社區，挨家挨戶登門拜訪並宣講這一法規。未來局方會繼續使用這種外展方法，去宣傳愛惜空氣日活動，也會考慮用這種方法去推行其他教育運動及計劃。

參與社區活動並設攤宣傳



空氣監管局派人參加社區活動，讓職員們能夠與灣區居民們見面接觸、直接互動。局方職員每年都會參加大約 100 場社區活動，例如地球日慶祝活動、各縣社區活動及招聘活動等。參與的方法是空氣監管局設立一個攤位、派人做報告演示或單純地在現場認識社區民眾。通過這些活動，職員向民眾講解空氣質量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解答民眾提出的地方空氣質量問題、並宣傳即將進行的計劃項目等。若想邀請空氣監管局派員參加社區活動，民眾可以撥打局方公共資訊熱線 415-749-4900。

社交媒體



社交媒體網絡的信息傳播速度快，方便局方快捷地向公眾傳遞各種信息。空氣監管局的愛惜空氣日計劃目前已開通 Twitter、Facebook、LinkedIn、YouTube、Google+ 以及 Pinterest 等多個社交媒體網的賬號，有興趣的民眾可以選擇「跟隨」、「讚好」或通過上述平台選擇加入愛惜空氣日活動的通告列表。局方其他計劃項目的外展工作也將權衡是否使用社交媒體的新平臺。

手機短訊及手機程式



手機短訊是與利益相關公眾直接連接的非正式手法。空氣監管局目前只在預告愛惜空氣日活動時，使用短訊方式發送通知；民眾在愛惜空氣日的網站上登記手機號碼，就能夠接到短訊通知，知道什麼時候是愛惜空氣日。

此外，愛惜空氣日活動開發了手機程式供智能手機用戶使用。這個程式能夠提供空氣質量資訊，並可在局方發出愛惜空氣日預告之後提醒用戶翌日就是愛惜空氣日。需要這個程式的民眾，可以登陸智能手機網上商場下載，或在愛惜空氣日的網站上下載鏈接。



公眾參與機會

空氣監管局舉辦各項活動供公眾參與，從而徵集社區反饋意見。公眾參與是空氣監管局與公眾彼此間的雙向溝通，局方力求公眾參與機會暢通無阻兼有包容性。至於對公眾參與機會的選擇，局方是基於向公眾蒐集反饋信息的類型要求而定。空氣監管局若對於一些計劃項目有較大的自主處理權，通常就能更廣泛地蒐集民意反饋；若是受到現行法律較嚴格管轄的項目，局方為公眾提供的參與機會就較受限制。一般來說，局方各項計劃在可能的情況下，都鼓勵公眾通過參加工作坊、小組討論會等提供反饋意見。

在董事會及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發言



空氣監管局的董事會會議、諮詢委員會會議以及聽證委員會會議等，都提供機會讓公眾公開發表意見。根據布朗法（Brown Act），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可以選擇對公眾提出的意見或問題進行回應，但對於沒有列入會議議程的議題可能不會採取行動、也不進行實質性探討。董事會成員及局方職員都鼓勵相關民眾參加工作坊及討論會議，對計劃項目發表意見和提出問題。公眾越早參與局方項目的討論，局方職員就越能夠在向董事會演示該項目之前將公眾的反饋整合在內。

公聽會



法律要求制訂法規及討論一些特定的許可證申請問題時，必須要召開公聽會，並在公聽會舉行 30 日前發出公告。公眾可以在公聽會舉行前，以書面形式遞交評論意見，也可以在公聽會上發言提意見。對於董事會來說，公聽會也讓他們在做出決策前，有機會審閱法規或計劃文件的最終版本。在公聽會上，空氣監管局的職員與公眾之間不能夠進行對話；局方鼓勵相關民眾在公聽會舉行之前，通過參加會議、工作坊和其他活動與局方職員先作溝通。

書面意見



在包括規劃、法規、特定許可證申請等在內的各項目的公眾評閱階段，空氣監管局會透過民眾遞交的書面意見獲得反饋信息。書面意見通過不同項目確立的通訊渠道，以信件或電郵形式直接遞交局方。在法規及規劃研製過程中，通常會有多次機會讓公眾提出書面意見。公眾評閱階段一般每次持續 30 日至 90 日，時間長短就視乎項目本身的要求及公眾對其興趣而定；但是在董事會最終投票通過一個項目或採納一條法規之前，公眾都可以提出評論意見。局方鼓勵公眾盡早遞交書面意見，讓職員有更多時間仔細衡量、作出回覆，並將可行建議納入方案內。書面意見能夠讓局方職員更好地了解公眾反饋，



好作出更全面、更徹底的回應。在審批許可證申請過程中需要蒐集公眾意見時，空氣監管局則須遵照州和聯邦的相關規定辦事。

電話反饋



在許可證審批、規劃或法規研製過程中，電話專線也可用來接收公眾反饋，這種方法較快捷。但局方職員回應電話反饋可能須時較長，因為他們先要把電話錄音上面的信息錄入成為文字記錄。過去，空氣監管局研製規劃時也有使用過電話專線去收集民意反饋，就像 2010 年的潔淨空氣規劃。現在，許可證申請的每個公告都有機會讓居民打電話反映意見。民眾在電話專線上，可以留下 1 分鐘的電話錄音，局方職員會以適當聯繫方式，回覆民眾的留言。

工作坊



空氣監管局為進行公共教育和蒐集反饋信息，也會就特定議題舉行工作坊。工作坊向大眾開放，可任意參加，並通常遵循特定形式：一開始就工作坊的議題進行演示介紹，讓參加者初步了解情況；然後有問答環節，或就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分組討論可以是所有人在同一個大組中討論，也可以把參與者分為若干小組進行小組討論，後者能夠進行更有效的對話。分組討論或問答環節可以產生新的思維和解決方法。參與工作坊的民眾可以用書面或口頭形式反映意見，或可以即場由局方職員回答他們提出的問題。工作坊活動結束後，局方還可以馬上開放，接待民眾參觀。

空氣監管局會與社區組織或團體共同主辦工作坊、開放接待日或社區會議等活動。

網絡研討會



空氣監管局定期在辦公室內舉行網絡研討會。公眾能夠像參加常規會議那樣參加網絡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讓局方職員可以用工作坊的模式去進行演示介紹，而且能讓跨地區的民眾也一同參與。空氣監管局的官方網站上會保留網絡研討會的記錄，以便公眾在未來隨時查看。網絡研討會進行期間，歡迎民眾通過電郵提問，這些問題會在研討會上讀出，並立即獲得解答。

公開接待活動



公開接待活動讓公眾有機會獲取資訊、提出問題、或就某個話題與空氣監管局的專家們交流。這種活動可以由局方職員先作開場白，然後過渡到較輕鬆的交流方式，參與者能夠隨意在不同的信息站台之間走動、參觀，而局方職員也能夠從參與者方面直接獲得書面或口頭的意見反饋。



公眾接待活動在以下情況能夠有效地運用：

- 介紹決策過程
- 對特定項目提供更新資訊
- 與公眾分享成果

小組討論會



局方職員及利益相關民眾之間的小組討論會，是討論利益相關民眾或特別關注問題的有效方法。小組討論會通常有 12 至 15 人參加，可以在工作流程的早段，確認及解決一些誤會或衝突。參與討論會的雙方能夠共同確定會議的主題和議程和主持會議。小組討論會可以由空氣監管局或公眾發起，可以是單獨舉行的討論會，也可以是一系列會議的其中一場。

各類常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機構通常設有各類常務委員會，成員由代表公眾的地方民選官員組成。空氣監管局可以在這些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做匯報，吸引政府部門代表及政府在當地社區的夥伴機構參與。這種形式讓局方及相關群體也能夠通過政府部門職員、民選官員和相關民眾在會議上的發言，獲得反饋信息。

直接對話



空氣監管局職員可以和公眾通過電話、見面或電郵進行直接溝通對話。職員能夠對負責的項目提供專業意見，並與公眾就特定問題或關注點進行討論。直接對話在以下方面能夠有效溝通：討論技術性問題、回答個別關注問題、確保相關人士參與局方的工作進程。

專責小組



專責小組是代表不同階層市民的民眾團體，對於空氣監管局特定的政策措施提出反饋，反映意見。專責小組成員之間通過交換意見，對項目提出個人寶貴看法和認識，以逐漸形成共識。專責小組的功能



是處理需更長時間進行的較長項目，例如需要獲得詳盡的公眾反饋和協助的規劃和政策方案；專責小組能確保這些規劃和政策方案有充分回應公眾的訴求。

專注小組



專注小組圍繞著一個或一組特定議題進行，有目標性的少數公眾可以形成專注小組，針對一些特定的問題從小組成員那裡收集意見和反饋。空氣監管局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就特定的意見和議題，獲得關鍵性深入觀察的意見。這種方式在以下兩種情況有效：

- 空氣監管局推出一個新的公眾教育運動
- 空氣監管局考慮在特定社區進行外展活動

調查



調查可以讓空氣監管局就一個項目，從受訪者哪裡獲得反饋。調查可以是定性調查或定量調查，讓局方職員分析評估大批受訪者反饋回來的信息，而且方便、節省成本。調查可以網絡調查或書面調查方式進行，包括在局方的活動上進行。

技術工作小組會議



空氣監管局會定期舉行技術工作小組會議。技術工作小組由代表不同利益取向的人士組成，就局方正在摸索的問題提供專家意見，通常因為需要對法規條例提出修改而成立。此外，局方也成立這類小組，以商討及推進一些特殊項目。



制定適合空氣監管局使用的公眾參與活動

空氣監管局知道，有些項目影響力較小，因此公眾參與活動的要求不高；但有些項目因為複雜度較高，因此需要更多的公眾參與機會。

以下表格針對監管局的多個重要項目，顯示出不同公眾參與活動的可持續性。這些項目包括：潔淨空氣規劃的研製，法規研製，重大許可證審批舉措，重要政策措施，還有特定地點或特定計劃議題。至於其他沒有被列入下表的項目，可能適合其中一種或多種公眾參與活動。下表對局方職員評估各種公眾參與活動在各個項目中的可持續性，是一份總體指導。



公眾參與活動

按空氣監管局項目類型分之公眾參與活動

解釋		參與活動*	項目類型*											
✓	合適		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上之公眾發言	公聽會	書面意見	電話反饋	工作坊	公開接待活動	小組討論會	各類常務委員會匯報	直接對話	專責小組	專注小組	調查
●	部分合適**													
X	不合適	規劃研製	✓	✓	●	●	✓	●	●	●	✓			
	重大政策措施		●	●	●	●	●	●	✓	●	●	●	●	
	法規研製		✓	✓	●	●	✓	●	✓	●	●	●	●	
	需要公眾反饋的許可證 審批行動		●	●	●	●	●	●	●	●	X	●	X	
	教育活動	X	X	●	●	●	●	●	●	●	●	●	●	

**部分合適指這種活動未必適用於對應「項目類型」裡面的所有項目。

按空氣監管局項目類型分之外展工具

解釋		外展工具*	項目類型*										
✓	合適		網站	印製資料	電話溝通及熱線	電郵通訊	郵寄服務	在報紙上及 以廣告方式刊發公告	媒體新聞通稿	挨家挨戶地進行外展宣傳	參與社區活動並設攤宣傳	社交媒體	手機短訊及手機程式
●	部分合適**												
X	不合適	規劃研製	✓	✓	✓	✓	✓	✓	✓	X	●	●	●
	重大政策措施	✓	✓	✓	✓	✓	✓	✓	✓	X	●	●	●
	法規研製	✓	✓	●	✓	✓	✓	✓	✓	X	●	●	●
	需要公眾反饋的許可證 審批行動	✓	✓	✓	✓	✓	✓	✓	●	X	●	●	●
	教育活動	✓	✓	●	✓	✓	✓	✓	✓	✓	✓	✓	✓

*外展及公眾參與活動由空氣監管局的項目類型決定，局方因應可動用資源及職員的工作時間酌情作出改動。



規劃公眾參與流程時的考慮

以下考慮因素將有助空氣監管局職員需按要求或需要所制訂的不同項目的公眾參與流程。這些因素是以第一部分裡面描述的公眾參與原則為根據，將有助職員們決定局方各項活動所需要或必要的公眾興趣程度。

辨識項目的範圍、預算、時間表以及角色

- 項目範圍是什麼？
- 有什麼人員和預算資源可供支配，以協助開展公眾參與活動？
- 整個項目的時間表是什麼？
- 公眾參與活動在何處和在整個項目進程中的哪個部分進行？
- 時間表有沒有關鍵的決策點？在關鍵決策點發生前公眾如何參與？

辨識公眾反饋程度和合適的公眾參與活動

- 項目需要從公眾處獲得什麼類型的反饋訊息？
- 決策過程怎樣納入公眾反饋的訊息？這些訊息屬於公眾參與範圍的哪個部分？
- 該項目有關公眾參與的法律要求是什麼？
- 通過確認上述幾項考慮因素及項目的範圍、預算、時間表以及角色，該項目合適的外展活動應該是什麼？

辨識受影響及利益相關群體

- 有哪些群體將會受到項目直接影響？
- 該項目利益相關的群體應該會有哪些？
- 之前有沒有個人或組織曾表示對相關項目感興趣？
- 有沒有一個有關已確認的相關群體的現存數據庫？

辨識語言服務需要

- 已確認的相關群體是否需要英語以外語言的資料或協助？
- 該項目是否在一個特定的地理區域內開展？如果是的話，該個受影響地區的語言特點是什麼？
- 項目能否有足夠的時間和預算支持，將資料翻譯成多種語言？
- 該項目是否在整個灣區開展？如果是的話，項目能否有足夠的時間和預算支持，把資料翻譯成西班牙語和中文這兩種灣區主要的非英語語言？

辨識相關群體的興趣和關注所在

- 項目相關公眾群體有什麼興趣、什麼優先注意事項和什麼潛在的關注點？應如何處理？
- 在進行初步外展工作時，能否蒐集此類訊息？



- 如果更進一步實施初步外展工作，例如介紹項目內容的網絡廣播或電郵，整個項目能否受惠？
- 如果對公眾興趣進行更進一步的評估，例如進行一系列的訪談或成立關注小組，整個項目能否因此而受惠？

確認資訊需求

- 公眾對於該項目的認知需要達到哪種程度，才能夠有成效地參與到項目中去？
- 哪些資料能夠促成公眾的認知達到這種程度？
- 哪些資料需要翻譯成其他語言？項目能否有足夠的時間和預算促成這事？

實施公眾參與活動

- 推行項目已確定的外展活動。如果項目有語言服務的需要，如何知會非英語的居民？
- 推行已確定的公眾參與活動。
- 為所有參加這些活動的個人建立檔案數據庫，以便日後向他們通告有關項目的成果或他們可能感興趣的其他相關項目。
- 如果項目提供臨場參加活動機會的話，項目能否有足夠的時間和預算來支持現場傳譯服務，例如聘請即時傳譯員或開設求助熱線？

評估公眾反饋並將其納入項目中

- 根據項目相關法律要求、時間表、預算以及範圍，已收到的公眾關注、興趣和評論意見能否納入其中？
- 項目的改變是否足以保障進行另一波的外展及公眾參與工作？如果可以的話，對於項目的時間表和預算會產生什麼影響？如果不可以的話，項目能否按時間表編排，進入下一階段的工作？
- 所有接收到的公眾關注、興趣和評論意見、以及項目成果能否獲記錄下來？

通告項目成果以及下一步行動

- 項目成果應該在空氣監管局的官方網站上清楚地公布出來；並應在對外發布的通訊上加以標明，例如在空氣監管局發出的通訊上加上「新資訊」之類的標明。
- 確保網站頁面上概述項目如何採用收集到的公眾反饋意見。
- 在網站頁面上列出未來通訊方式及項目的相關資訊，讓有興趣的民眾能夠登記加入電郵群組，持續關注空氣監管局未來舉行的各項活動。

評估公眾參與工作成果

- 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效如何？
- 有多少民眾參與？他們從何處得知有關項目？
- 參加者能否提供可靠的反饋意見？
- 哪裡有預計到將出現爭議性的問題並可事前解決？

加強公眾參與



空氣監管局公眾參與規劃所關注的焦點，是努力改善公眾參與，讓公眾更深入了解和知曉局方的各項活動，並讓更多灣區居民參與空氣監管局的工作和決策過程，以確保局方職員明白到公眾對於空氣質量的關注。

空氣監管局促進公眾參與的努力，將繼續受到局方與公眾的動態和不斷發展的關係變化所影響。局方保證，推動公眾參與的努力會深入到整個地區的各個社區，並設法滿足各個社區居民的需求。

如有需要，空氣監管局會修正行動措施，確保局方各個項目都有最佳的公眾參與策略及流程。



在研製公眾參與規劃的過程中，空氣監管局從兩個方面尋求意見和建議，其中一方是民間諮詢專責小組，這個專責小組由地方政府機構代表、社團、環保人士以及業界代表組成；空氣監管局內部工作小組則由各計劃項目的職員組成。民間諮詢專責小組及內部工作小組對於局方如何改進現行的公眾參與措施提出多項建議，並同時制訂提高公眾參與度的新方法。

在第三部分內容裡面，空氣監管局描述如何執行民間諮詢專責小組及內部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空氣監管局也會努力保障改善公眾參與，以幫助局方達成其使命及願景，並鞏固局方對公眾參與十大原則的承諾（第一部分之「公眾參與的原則」）。



實施加強公眾參與的措施

下文中，空氣監管局列舉出多項實施舉措；這些措施都是為了改善促進公眾參與的特定方法，例如局方網站、發通知方法、工作坊和公聽會之類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資訊小冊和傳單之類的通信工具。

每一項落實舉措將改善和增強公眾參與度，而且能夠幫助空氣監管局進一步達成在整份規劃文件第 4 頁裡面所描述的公眾參與十大原則。

所有落實措施將按分類依時間安排進行。在空氣監管局的構思中，加強公眾參與的實施舉措將分為三階段進行，歷時約 5 年。加強公眾參與的措施需分階段實施，因為這裡面牽涉到資金、人手、規劃、多部門合作以及協調民眾需要等安排。但是實施時間表延至 5 年，並不意味著空氣監管局不立即執行各項改善工作，而只是顯示出所有工作全面落實執行時所需時間。



任務及時間表

溝通方式：工作坊、專題研討會、聽證會、會議

任務：	
	空氣監管局所有的公眾會議、工作坊、外展活動等都會為出席民眾提供電子郵件通知列表的登記表，並且在公共活動上和網站上，清晰、簡潔地描述電子郵件通知列表的功能。
	與出席者共同設定專責小組會議或社團會議的議程；在各場會議後及時分發會議筆記；確保及時執行行動計劃。
	空氣監管局會根據英語能力有限者（LEP）評估報告上確認的語言翻譯需求，將資訊小冊以不同語言印製分發。
	對於需加強公眾參與過程的項目，空氣監管局需研究實施正確、有效、有針對性的公眾參與措施。
	在實施公眾參與工作流程時，空氣監管局會及早與相關民眾見面，將適合的公眾反饋意見納入其中。
	空氣監管局會將教育性和資訊性材料製作成標準文件模式，這類材料包括會議及工作坊通知、蒐集公眾反饋評論的通知及便覽。
	空氣監管局探索在灣區九個縣範圍內成立社區議會，為居民提供一個討論及審議空氣質量議題的平台。
	空氣監管局印製的教育材料解釋標準的公共通知措施以及局方收集公眾反饋意見的機會。這些訊息為公眾提供指引，讓他們知道如何加入和參與局方的公眾參與流程。
	在設計不同項目的公眾參與方法時，空氣監管局會就局方尋求的公眾反饋意見及如何使用這些反饋意見作出明確的敘述。這類敘述會用於製作資訊材料，並由專人在公共會議中作出講解，以切合持份者的現實期望。



第二階段

2016 - 2018

任務:

	空氣監管局會將通過網絡、會議登記及電話登記方式把收集到的利益相關群體的聯繫訊息，製作一個數據庫，以便相關會議或項目將要舉行時，發揮通知持份者的功能。
 	對於處在公眾審議階段的許可證評估草案，空氣監管局會將涉及該許可證處理的相關規例包括在內，並說明如何尋找該規例的更多相關訊息。
	對於專責小組會議、複雜項目的公眾會議或預計會有大批民眾參與的公眾會議，空氣監管局有可能請來專業的主持人主持。
	空氣監管局在公眾會議舉行後制定程序，以跟進會上民眾口頭提出的意見評論。
 	空氣監管局會設計出一個標準模式去回應公眾的評論意見。局方的回應會是一個簡短聲明，講述是否考慮、採納或不採納公眾的評論意見。
 	空氣監管局會向所有在公眾評議階段遞交過評論意見的民眾，提供項目成果的通告。
 	空氣監管局將為外展過程中如何獲得社區助力製作指引。指引將會不斷更新，以確保局方的外展夥伴在進行外展工作時保持中立。
 	在製作新的印刷資料、文檔、網站內容時，空氣監管局會使用通俗易懂的話，並根據民眾相關的需要量身定製內容。

第三階段

2017 - 2019

任務:

	空氣監管局會考慮在灣區範圍內舉行區域專題研討會，就空氣質量問題進行對話和討論。
	空氣監管局會努力使許可證申請的公眾評議流程更易於明白。



改進網站

第一階段 2013 - 2014

任務：



空氣監管局會評估和編輯網站內容，令其清晰並易於獲取。



空氣監管局的網上日程表，將以用戶易於使用的原則設計。網上日程表用於公布整個空氣監管局的日程安排、公眾參與的活動項目。



空氣監管局網站有關公眾會議場地和安排的數據庫將不斷及時更新。



空氣監管局網站上會指導民眾如何要求獲得已翻譯為不同語言的資料。



空氣監管局會將聽證委員會的會議議程、最後決定以及季度報告，放上聽證委員會網頁。



制定有關空氣監管局工作的常用術語表，並根據與英語能力有限相關的評估結果，翻譯成多種語言，但需確保不同語言翻譯皆保持一致性和準確性。



不斷擴充和改進網站上的多語言資訊內容，包括不斷增加和更新西班牙語門戶網站的內容，並按照 LEP 評估報告裡面確認的其他常用非英語語言，增加其他語言的門戶網站。



空氣監管局會重新設計官方主網站 www.baaqmd.gov。這次重新設計的目的是要令網站更易於使用和瀏覽。



可能的話，空氣監管局會使用多種媒體工具（如播客、視頻、圖片）更有效地與公眾進行溝通。



設計新網站時，空氣監管局也會與相關民眾開會，以求獲得反饋意見。



空氣監管局會在主網站 www.baaqmd.gov 內增設一個頁面，專門用於公布空氣質量對人體健康影響的資訊。



空氣監管局將設計、測試和設立一個面向公眾的網絡介面，讓灣區居民可以在這個介面上，獲悉各自所處社區的空氣質量資訊。這個工具也將整合社區空氣風險評估計劃（CARE）、空氣質量預告以及可供選擇查詢許可證申請的數據。



任務




對於公眾給空氣監管局的電郵及打來的電話，局方會制定一個回應及跟進政策。

空氣監管局會整合目前多種公眾反饋意見的機會，並將這個整合名單放上網站供查詢。

第二階段
2013 – 2015

空氣質量投訴機制

任務:





空氣監管局對於有關燃燒木料產生煙霧的投訴，會在禁燃木材季節結束時以總結報告的形式，進行回應反饋。

空氣監管局會將向局方投訴的流程印製成新的解釋資料或小冊，並放在網站上以便於獲取，以及在會議及工作坊擺放，供公眾取閱。

空氣監管局會實施網上投訴機制。

任務:



空氣監管局會探索設立一個集中處理的多語言電話系統。

第一階段
2013 – 2014

第二階段
2015 – 2016

社區外展

任務:





空氣監管局會參加由服務 LEP 社區的社團組織的社區活動。

空氣監管局會與服務灣區 LEP 社區的社團合作，以確保 LEP 社區的民眾獲知局方的工作及行動。

空氣監管局每年都會舉行一次公眾會議，以檢討局方年度工作進展。

第一階段
2011 – 2012



多語言服務

任務



空氣監管局會把影響整個區域的各項目作成總結報告，翻譯成西班牙語和中文。公眾要求其他語言的翻譯資料時，空氣監管局會樂於提供。

第一階段
2013 - 2014



監測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果

空氣監管局會定期監測並評估公眾參與活動的成果，並不斷尋找方法去加強其效果。若在評估過程中，局方發現有明確的改善空間，將會考慮適當修改公眾參與的指引性文件及程序。

評估公眾參與活動成果的方法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在工作坊、社區會議及其他空氣監管局的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對參與者進行問卷調查。
- 在空氣監管局的活動，例如社區街會、節日慶祝，及在空氣監管局參與活動時所派發的調查問卷，或通過網站或電子郵件列表，以合適語言發出的調查問卷，將不斷獲得有關公眾參與活動的反饋意見。
- 對相關民眾進行個人或集體採訪。
- 在公眾參與活動或相關工作流程完成後，召開關注小組會議以獲得對該項活動或工作流程的深入意見和反饋。

評估公眾參與活動成果過程中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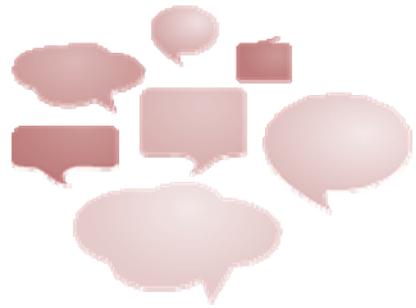
- 與空氣監管局實施的公眾參與規劃以及局方對公眾參與流程的承諾是否一致。
- 在公眾反饋及提議過程中出現的共同話題。
- 針對受影響群體及 LEP 社區展開的公眾參與活動，效果有多少。

適當時候，空氣監管局也會考慮對其外展工作進行量化衡量，包括：

- 公眾參與活動或工作流程中的參與人數。
- 問卷調查收集到公眾回應的數目及比例。
- 對一項公眾參與活動或工作流程表示滿意的比例。
- 空氣監管局官方網站某些頁面的訪問次數。

「活文件」

空氣監管局這份公眾參與規劃是一份「活文件」，會隨時間的變化而不斷作出更新和修改。局方會不斷就改善公眾參與的工作尋求公眾反饋意見，並積極尋求改善的方法。局方也會邀請公眾審閱這份規劃，與局方就此議題保持有建設性的對話。



公眾參與的未來展望

空氣監管局自 1955 年成立以來，在遏制和減少三藩市灣區空氣污染方面，取得實質成果。空氣監管局經常處於空氣質量科學的前沿，工作不斷創新，獲得全國乃至全世界認可。

空氣監管局由一群熱忱貢獻、深信局方使命及願景並為之努力奮鬥的職員組成，同時在研製空氣質量法規及相關技術方面虛心聽取持份者及居民的反饋意見，因而能夠取得上述成果。我們知道，公眾反饋意見及建議對我們的工作有寶貴價值。這份規劃文件裡面描述的各種策略，旨在確保推動公眾參與空氣監管局的工作，不過是整個流程中關鍵部分的其中一步。

灣區是一個不斷成長、發展、改變的地方，這也同時令我們的空氣污染問題不斷變化。空氣質量問題影響著灣區每位民眾的生活，無人能夠倖免。空氣監管局會繼續努力，以期達到聯邦及加州的空氣質量標準。要做到這些方面，則需公眾對空氣質量影響有更多認知，而這種認知的加強需基於局方與地方機構、社團的衷誠合作，因為這些地方機構和社團才清楚他們所代表的居民有何需要和關注。空氣監管局以改善公眾參與流程為契機，致力令所有民眾更容易表達他們的關注、疑問，並可以參與其中。

空氣監管局將採取的一個改善步驟，是探索成立一個社區諮詢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將協助空氣監管局進一步達成使命及願景，也會為灣區九個縣的民眾提供一個討論和審議空氣質量議題的平台。

此外，空氣監管局將考慮在網站上設立互動功能，讓居民能夠在網上提供意見；此外，空氣監管局在活動所提供的不同語言資訊，亦能增加對多種語言族裔社區的外展活動。

空氣監管局明白所肩負的重任 – 保護和改善公眾健康、提高空氣質量、對抗全球氣候問題。如果開始時不提高與公眾互動溝通、吸引公眾參與的方法，就不可能達成這些遠大目標，做到對公眾的承諾。我們希望這份規劃文件是描述空氣監管局未來推動公眾參與活動的第一步，同時也顯示出局方堅定不移地履行承諾 – 提高透明度，推動良好管理及公眾參與，為灣區所有居民提供一個健康的呼吸環境。

附錄 A：關鍵術語彙表

行動：指一個許可證正式獲得批准的行為或是向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遞交第 5 類許可證申請等類行為。行動未必一定可以任意而行，所有行動須經空氣監管局職員審核。

受影響及利益相關群體：指有可能因為一個空氣監管局的決定而直接受影響（受影響）的相關人士，以及沒有受到直接影響但是在局方決策過程中有興趣獲告知或參與其中者（利益相關）。空氣監管局的目標是將受影響及利益相關的群體都納入其公眾參與活動中。

APCO：APCO 即空氣監管局「空氣污染問題監控專員」／「空氣污染問題監控官」，亦即空氣監管局的行政主任。APCO 直接聽命於空氣監管局董事會。

地區空氣污染源：指非單獨性的固定空氣污染源，有時也會擴展為包括區內無數由小點集結成群的污染源，例如乾洗店、加油站等。地區空氣污染源同時包括那些來自各方面、沒經許可而排放出小量污染物的污染源，個別的看，這些小量污染源的排放並不起眼，但累積起來就形成相當可觀的空氣污染。

四因素語言需求分析：美國聯邦司法部負責協調執行第 13166 號總統行政令，要求政府各部門及相關機構（包括接受聯邦撥款經費的機構，空氣監管局包括在內）各自進行語言需求分析、或稱為「四因素分析」。這種分析對各部門為英語能力有限（LEP）社區提供哪種程度的語言翻譯及溝通服務做出指引。「四因素」包括：

- **因素一：**接受聯邦經費的機構開展各種活動或計劃時，其服務對象群體或是有可能遇到的民眾，有多少人是英語能力有限者；
- **因素二：**各機構開展的計劃有多大機率需接觸英語能力有限的民眾；
- **因素三：**各種計劃、活動或服務項目本身的性質及其影響到民眾生活的重要性；
- **因素四：**執行機構本身的資源及相關服務的花費。

各部門或機構需保證根據上述四種因素收集相關資料並進行過分析，確認能夠讓英語能力有限的民眾有意義地參與局方活動。

受影響社區：三藩市灣區範圍內受影響社區是以下幾種情況的結合：集中暴露在有毒空氣污染物下的敏感人群；因為暴露在有毒空氣污染物下，這群人每百萬人中預計患上癌症的機率增加；社區所處的地區在人口統計調查裡面，超過 40%的人口屬於收入在聯邦貧窮線 185%以下的群體。

利益相關群體：利益相關群體指空氣監管局某個工作流程或項目涉及的居民、社區人士、業界團體或社區團體，但他們可能不會受到該個工作流程或項目的影響；利益相關群體對於項目的成果有興趣了解並尋求相關訊息，但可能不會直接參與項目相關的公眾參與流程。

傳譯服務：傳譯服務指口頭進行語言翻譯服務。空氣監管局在會議、工作坊及聽證會上只要收到有要求，就需設法提供傳譯服務。

空氣監管局管轄權：加州法規在 1955 年立法建立三藩市灣區空氣質量監管局，這是加州第一個地區性控制空氣污染問題的機構，也顯示空氣污染排放的問題已跨越政治界別。三藩市灣區九個縣形成一個地理上的空氣盆地，九個縣地區的地理條件、氣候模式類似，因此也有著類似的空氣污染問題，不能夠單靠各縣自行解決。

空氣監管局獲授權規管三藩市海灣周邊九個縣的固定式空氣污染源，這九個縣包括：阿拉美達縣、康特拉科斯達縣、麥林縣、那柏縣、三藩市縣、聖馬刁縣、聖他克拉縣、以及索拉奴縣西南區和索奴瑪縣南區。

英語能力有限/英語不流利（LEP）：聯邦政府將 LEP 人士定義為：「英語非母語、英語讀寫聽說及英語理解能力有限的人士，就是英語能力有限者（即 LEP 人士）。這些個人可能有權在尋求特定類型的服務、福利，或在遇到事情時，獲得語言協助服務。」

空氣污染變動源：空氣污染變動源指的是一個現存的空氣污染源發生了改變、或者不再符合原本許可證上寫明的要求；空氣污染變動源由空氣監管局進行評估。

新來源審議（NSR）：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的定義，NSR 許可證計劃由國會通過 1977 年的潔淨空氣法修正案建立，「是一個用於建築工程開始前的許可證審議計劃，主要是為了兩個重要的目的服務。第一，NSR 確保新的或修整過的工廠、工業鍋爐及電廠不會令所在地區的空氣質量產生重大惡化。在空氣質量原本不好的地區，NSR 計劃用於保障新的廢氣排放來源不會減慢該地區改善空氣質量的進展。至於在空氣潔淨的地區，尤其是像國家公園這種保持原始環境的地方，NSR 計劃則用於確保新的廢氣排放不會令空氣質量嚴重惡化。第二，NSR 計劃是需向民眾保證，他們所在社區的任何大型、新的或者整修過的工業污染源，都會盡量保持空氣潔淨如初，並在工業企業擴展的同時加強空氣污染問題控制。NSR 計劃是法律文件，所有設施擁有者或運營商

都必須遵守。這個計劃發放的許可證，指定了哪些建築可被允許進行、哪些廢氣排放限制指標必須做到、同時還經常會指定廢氣排放源必須怎樣運作。」

違法通知：空氣監管局下結論認為有人的行為違反了加州或聯邦空氣質量法、或者違反了空氣監管局的法規，就會以違法通知（NOV）作為正式記錄文件。違法通知向一個實體發出時，通常帶有強制罰款，甚至在一些違法情況嚴重的個案裡面，違法實體會面對刑事或民事檢控。不過在大多數情況下，接到 NOV 者會採取措施進行整改，並支付罰金。

防止顯著惡化（PSD）：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的定義，「PSD 適用於新的主要污染源或現存污染源發生的重大整修，在污染源所在的地區空氣質量得以保持或者無法以全國周邊空氣質量標準（NAAQS）進行分類。PSD 要求符合以下幾條規定：安裝『最佳可用控制技術（BACT）』；進行空氣質量分析；進行額外空氣影響分析；公眾能夠參與其中」。

公眾參與原則：空氣監管局的公眾參與原則，是局方將其核心價值融入實踐的指引。

項目：項目指的是空氣監管局任何可能影響公眾的計劃、工作流程或政策。空氣監管局計劃按不同程度的公眾參與度進行知照，不同的公眾參與度包括以下幾個因素：對公眾的影響程度、與其他項目相比的公眾優先級別、法律要求以及可動用的資源。

公眾：「公眾」一詞指廣義範圍的一般大眾，包括對空氣監管局活動及決策感興趣的個人及團體。公眾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群體：灣區居民；環保、衛生及其他倡導組織；民政協會；商界社群，包括從空氣監管局處獲得許可證或受到局方監管的業界組織，及其應對的貿易、工業、勞工組織；專業學會、大學及教育界組織；地方政府及其職員、民選官員、各類協會等。

公共參與：這一詞指的是，在公眾及空氣監管局之間，就局方各項目為雙方提供反饋及互動溝通機會的活動。

公眾參與：這一詞是整份規劃文件的核心用詞，指的是空氣監管局所有用於吸引公眾介入其工作及決策的活動。提倡公眾參與的最終目標，是制定更好和更全面的政策。

公共外展及公共參與都包括在公眾參與的定義中。公共外展指的是向公眾提供資訊的活動，這些資訊可以幫助相關個人、團體、商界及公共機構組織做好準備，就空氣監管局的工作及決策提供反饋意見。公共參與則是指，在公眾及空氣監管局之間，就局方各項目為雙方提供反饋及互動溝通機會的活動。

公眾參與規劃：空氣監管局的公眾參與規劃是一份文件，細述局方價值觀及闡述局方對決策過程中納入公眾參與的承諾。規劃文件也描述局方準備實踐執行以展示其價值觀及所承諾的公眾參與策略及方法。

公共外展：公共外展指向公眾提供資訊的活動。這些資訊能夠幫助相關個人在有機會的情況下，介入參與空氣監管局的工作。在公共外展活動裡面提供的資訊同時也能夠協助各團體、商界及公共機構進行設備註冊，為空氣質量方面的許可證提出新的申請或延期申請、及申請經費補貼。

回應公眾反饋：在做出最終決策或對一個項目文件進行最終審定後，空氣監管局撰寫並發布對項目過程中公眾反饋意見的回應意見，回應包括以下方面內容：

- 項目成果；
- 項目過程中接獲的反饋評議以及對所有評議意見的回應，解釋為何有些公眾要求獲得接納，有些公眾要求沒有獲得接納；
- 解釋公眾參與如何影響整個項目的成果。

局方的回應會包括對最終行動或下一步行動的說明，要是需繼續行動，把整個項目遞交空氣監管局董事會審議。回應內容也會告訴公眾，讓公眾知道如何在空氣監管局的官方網站上找到相關項目的成果或下一步行動的說明。

持份者：持份者指一個個人、一個實體或一個民眾群體，他們會確認和告知局方有關對某個項目或工作流程的興趣，並且會受到項目或工作流程結果的影響。

固定空氣污染源：一種固定、不移動的空氣污染產生者，通常指的是工業或商業設施。

第五類：1990 年出台的聯邦潔淨空氣法修正案中，有一段要求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需向聯邦執法當局提出營運許可證申請。

翻譯服務： 翻譯服務指將書面文件翻譯成另一種語言；空氣監管局只要收到要求，就會提供翻譯服務，同時會盡一切努力，將書面文件提前翻譯成多種語言以備索取。

透明度： 透明度意味處事方式可令決策過程明晰示人，讓公眾知道誰是決策者、持份者在決策過程中的角色、決策過程的步驟、各種不同因素（如法規要求）對結果產生的潛在限制、持份者何時及如何能夠提供反饋，以及民眾反饋如何獲得考慮。

附錄 B：研擬公眾參與規劃

A. 規劃研擬

公眾參與規劃的研究與擬定工作在空氣監管局職員監督下進行。局方與專精公眾溝通協作與策略問題的 Kearns & West 公司簽訂了合同，由該公司協助局方研製這個規劃，尤其是在需要外界機構進行審議及簡化性協助方面發揮其作用。以下所列，是研製規劃期間發揮了重要作用的關鍵組成部分。

評估

Kearns & West 公司對於空氣監管局的公眾參與活動進行評估，包括與局方職員以及超過 20 位外界持份者進行訪談。評估工作為局方提供涉及範圍廣泛的多項調查發現，並為整個規劃的研製提供了初步建議。

持份者諮詢專責小組

空氣監管局組建一個持份者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參與整個規劃案的研擬工作。這個由 29 人組成的專責小組代表了監管局轄區範圍內不同的利益及地區組成，包括民間團體（NGOs）代表，社團（CBOs）代表，受局方法規監管的業界代表及業界協會，還有各縣的規劃及衛生部門代表。專責小組成員花了很多時間和精力，用他們的專業知識為改善空氣監管局的公眾參與措施和研製這份規劃提供了很多建議和指導。同時，專責小組成員也為局方針對這份規劃開展外展活動提供了指導。

有關專責小組的成員組成，請查閱本規劃文件的附錄 F。

內部工作小組

空氣監管局組織一個內部工作小組參與整個規劃案的研擬工作。工作小組成員由代表局內 9 大部門的 12 位職員組成。在這份規劃研擬過程中，工作小組充當各部門職員與局方溝通的橋樑，協助評估可採取什麼措施，以改善公眾的參與，並負責詳細審閱整份規劃文件。

徵集建議並將其納入規劃中

空氣監管局就改善公眾參與的措施從以下幾方面徵集建議：專責小組、內部工作小組、以及 Kearns & West 公司。徵集回來的各項建議均按照幾個客觀標準進行衡量，包括規章制度的約束、可行性、成本效益、能否支持及推動局方使命及願景。獲得較高評價的建議已成為行動措

施，並被納入這份規劃文件的第一部分，成為整份規劃文件落實改善公眾參與活動及執行公眾參與十大原則的又一助力。

語言服務協助分析

灣區的多元化對空氣監管局在推動外展溝通工作、積極推動相關民眾參與局方工作方面構成一定的挑戰，因為有些民眾的英語能力有限。因此，一項語言服務協助分析與這份規劃同時研擬進行，以便幫助局方更好地了解英語能力有限（LEP）民眾的語言服務需求，並確定哪種語言服務需求度最大。

這份語言服務協助分析報告見附錄 D。

推動公眾參與活動讓民眾獲知規劃進展

在持份者專責小組的指引和協助下，空氣監管局圍繞著整個規劃的研擬，會舉行幾場地區工作坊及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以便將整份規劃介紹給更多、層面更廣的民眾，從而確認通告相關民眾並讓其介入參與的最佳方法，而且也能夠從民間獲得對這份規劃初稿的反饋意見。通告民眾有關這份規劃時舉辦過的公眾參與活動，也會列入文件最後定稿內。

這份規劃的初稿將會在空氣監管局的網站上公示至少 30 天。空氣監管局會以電郵及媒體外展等方式公告此事，讓民眾有機會提供評論意見。最後定稿會總結這份規劃的公眾評議過程，並指出民眾提出了什麼重要的評論或修改。

遞交董事會審議並就此事通知公眾

在整份規劃文件的公眾評議期結束後，空氣監管局將會考慮納入合適的建議，修改之後形成一份公眾參與規劃的最後定稿，遞交空氣監管局董事會審議。董事會成員審議及確認公眾參與規劃的最後定稿後，會由局方職員負責實施整份規劃裡面的行動措施。規劃定案之後，空氣監管局會以電郵通知參加了公眾評議工作的相關民眾及團體。

附錄C：空氣監管局簡介

A. 空氣監管局簡介

空氣監管局是在灣區九縣範圍內，獲授權負責監管固定的空氣污染源的政府機構。灣區九縣包括：阿拉美達縣，康特拉科斯達縣，麥林縣，那柏縣，三藩市縣，聖馬刁縣，聖他克拉縣，索拉奴縣西南部以及索奴瑪縣南部。空氣監管局的使命就是「**保護和改善公眾健康、空氣質量以及環球氣候**」。

空氣監管局的核心價值包括以下幾點：

- **卓越：**空氣監管局的計劃項目和政策是以科學為根據，由技術專家研擬制定，並且高質量地實施。
- **領導力：**空氣監管局衝在改善空氣質量工作的最前線，並會率先推動能夠保持清新空氣和保護氣候環境的新策略。
- **協作：**空氣監管局會吸引並吸取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夥伴機構的意見，以便制訂廣受接納的潔淨空氣方案。
- **奉獻：**空氣監管局的職員們承諾會達成空氣監管局的使命任務。
- **平等：**三藩市灣區的所有居民都有權呼吸潔淨空氣。

空氣監管局服務超過700萬灣區居民，公眾的參與對於局方能否成功履行其職能起著舉足輕重的關鍵作用。

空氣監管局由22人組成的董事會監管，董事會成員由來自灣區九縣的地方民選官員組成。董事會負責監管局方政策施行，並會制訂法規條例，管控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特定的空氣污染源。

董事會負責聘任空氣監管局的行政主任/空氣污染問題監控專員（APCO）。專員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並指導空氣監管局職員開展工作。董事會同時負責聘任空氣監管局的法律顧問，此人負責管理局方所有法律事務。空氣監管局有超過320位職員，其中包括工程師、檢查專員、規劃師、科學家以及其他專業人士。

附錄 D：語言服務協助分析

空氣監管局認識到，需要為「英語能力有限」（LEP）的民眾提供多種語言並且易於獲取的資訊。根據聯邦政府定義，LEP 群體指母語非英語以及英語讀寫能力或英語理解能力有限的人士。

空氣監管局需要主動了解社區的需要，提供最符合社區需求的資訊。如果局方預計不到社區的語言服務需要，就會和地方社團合作，以便了解該社區的語言服務需求。任何人都可以要求獲取已翻譯成其他語言的材料或要求獲得同聲傳譯服務，空氣監管局必會努力達成民眾在這方面的要求。

A. 地區內的語言特徵

空氣監管局轄區內，人口組成多元化，使用語言也多樣化。為更好地了解社區需求，空氣監管局使用 2006 年至 2009 年的美國社區人口統計數據進行分析。

分析方法

人口統計調查的問題問及受訪者「除英語外還說哪種語言」，同時還問及受訪者的英語能力。受訪者的答案可以是：能說「流利」英語，或英語「不流利」。空氣監管局根據這些答案進行數據及圖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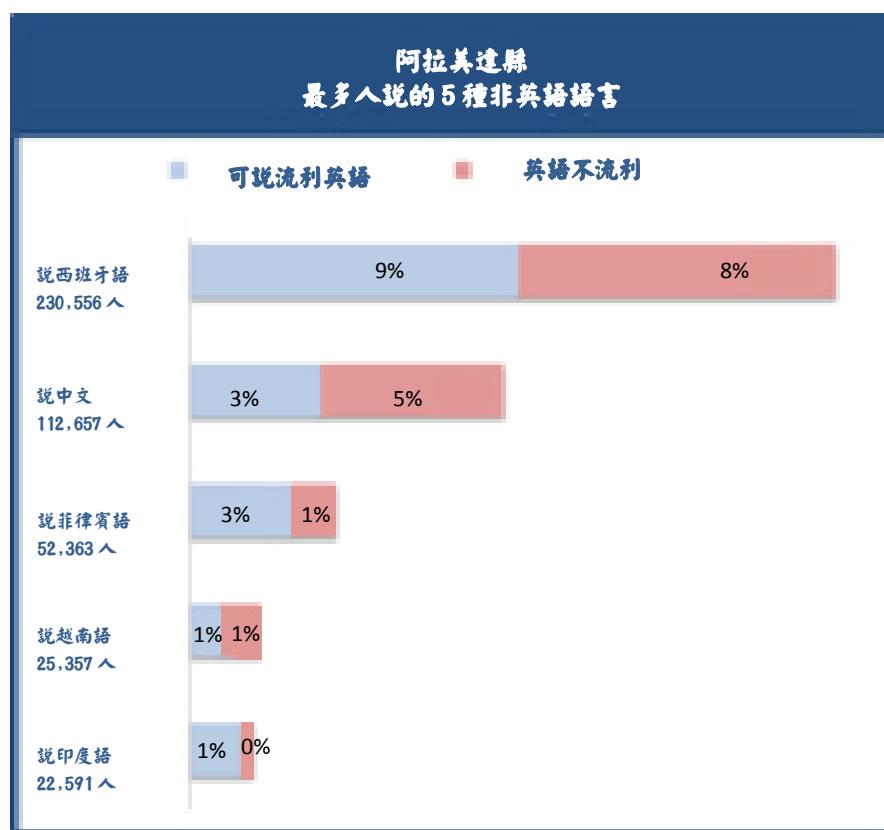
通過分析，空氣監管局可以知道灣區九個縣範圍內，除英語之外最多人使用的 5 種語言有哪幾種。若一個縣內 LEP 群體的人數超過 1 萬或是超過該縣人口總數的 5%，空氣監管局會另外製作圖表，顯示該縣超過總人口的 5% 是人口統計數據裡面的 LEP 群體。這種分析幫助空氣監管局掌握一個縣內最多人說的語言是哪種語言，從而了解什麼時候需要提供翻譯或傳譯服務。

分析結果

阿拉美達縣

阿拉美達縣內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西班牙語
- 中文
- 菲律賓語
- 越南語
- 印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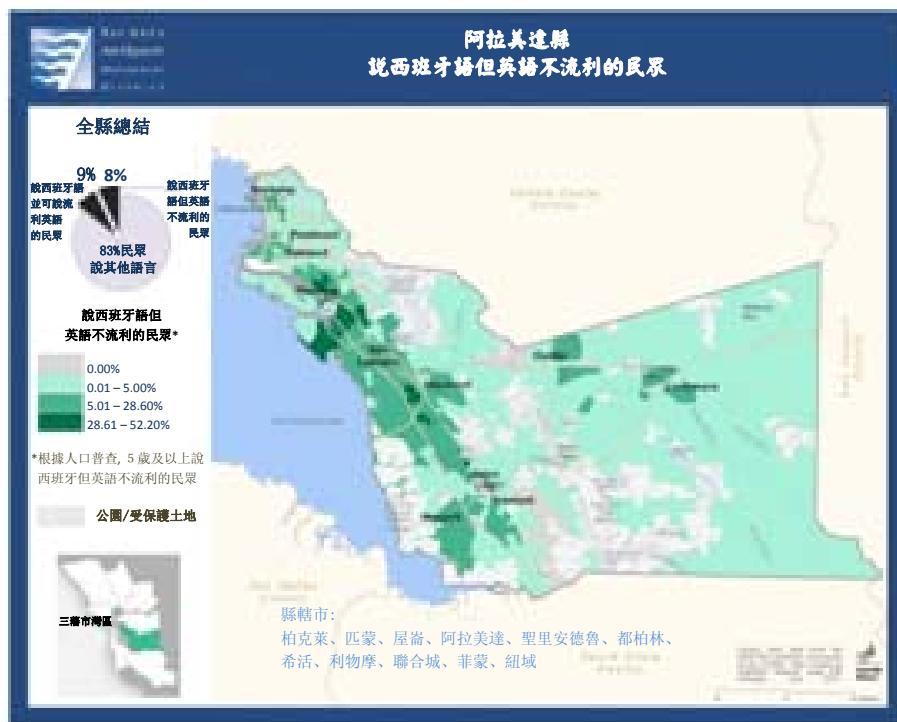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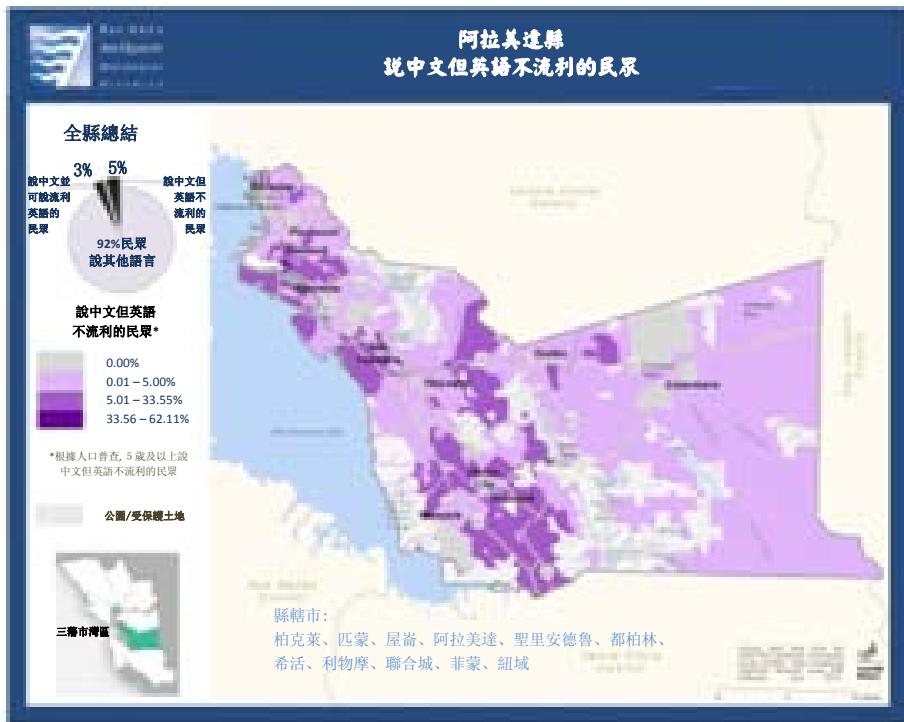
在阿拉美達縣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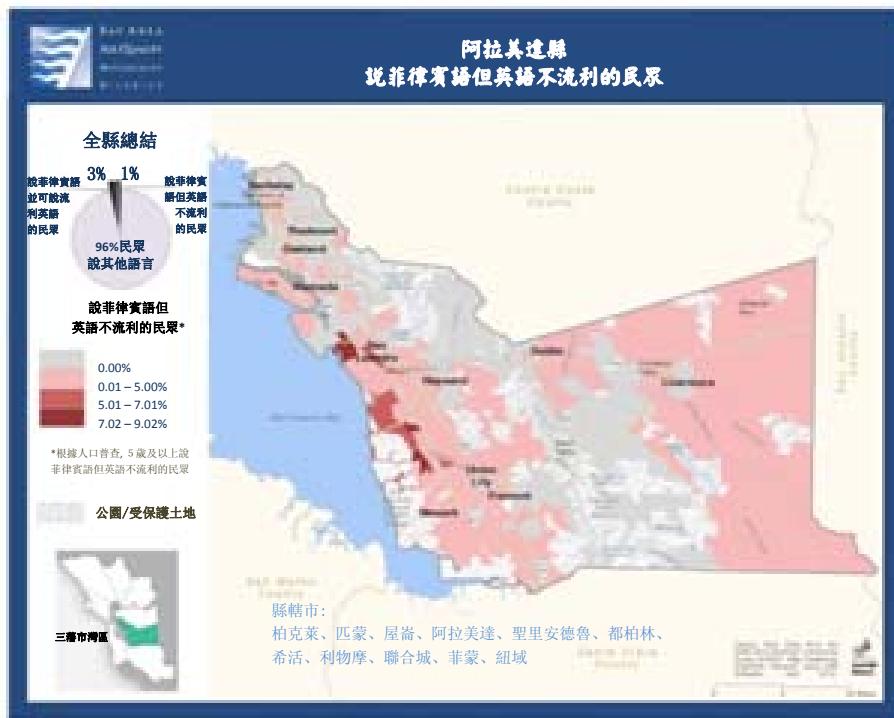
- 全縣人口有 8%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5%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中文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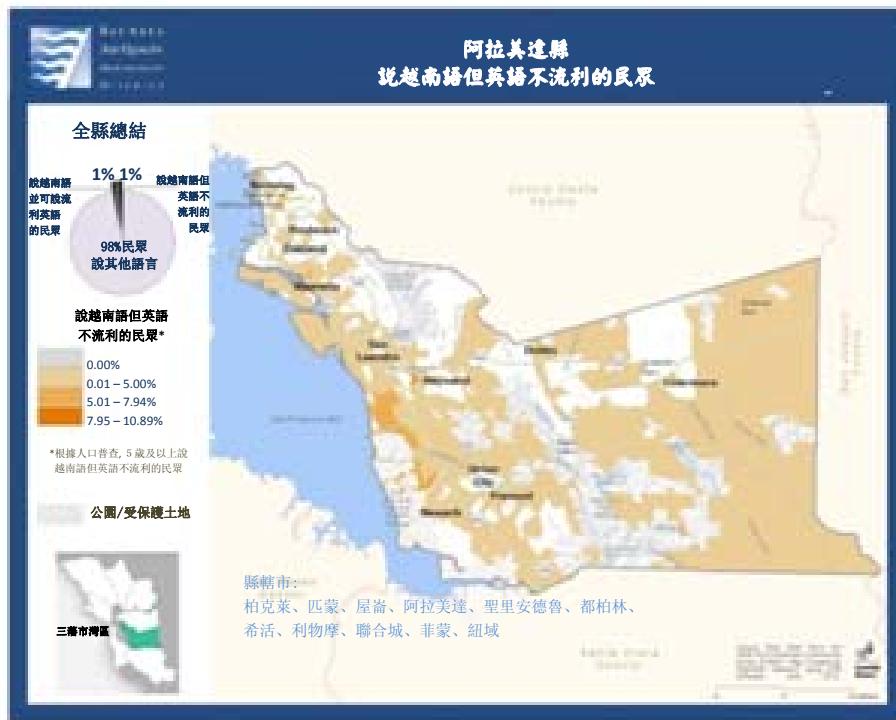
- 全縣人口有 3%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菲律賓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越南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不到 1%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印度語使用者

在阿拉美達縣內，總計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他們說西班牙語、中文、菲律賓語或越南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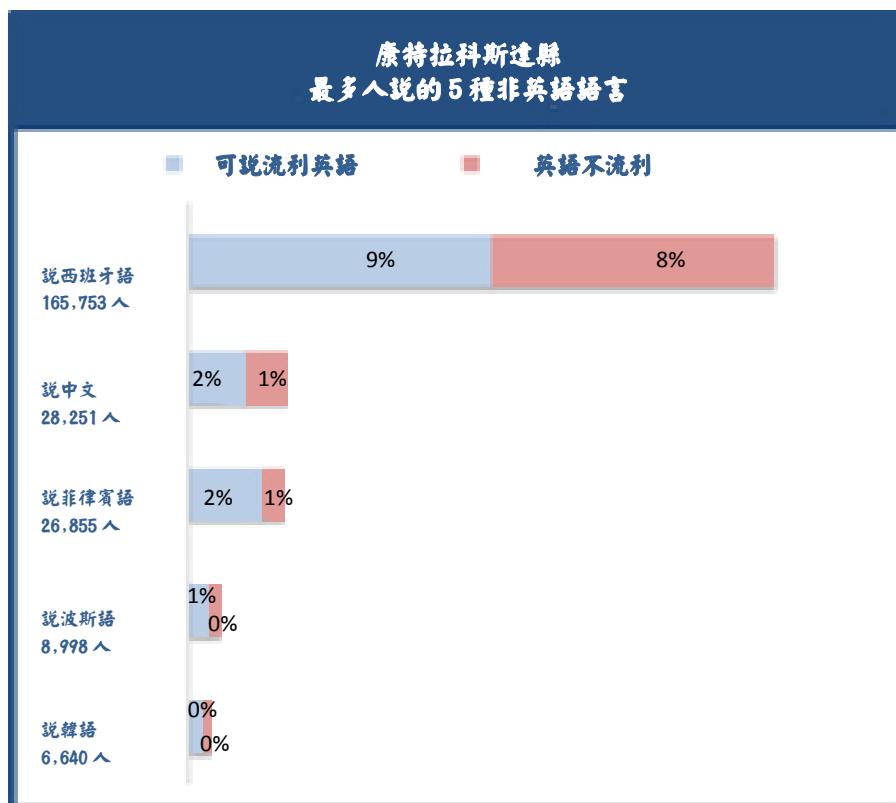




康特拉科斯達縣

康特拉科斯達縣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西班牙語
- 中文
- 菲律賓語
- 波斯語
- 韓語



在康特拉科斯達縣內

- 全縣人口有 8%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中文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菲律賓語使用者

- 全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波斯語使用者
- 全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韓語使用者

在康特拉科斯達縣內，總計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他們說西班牙語或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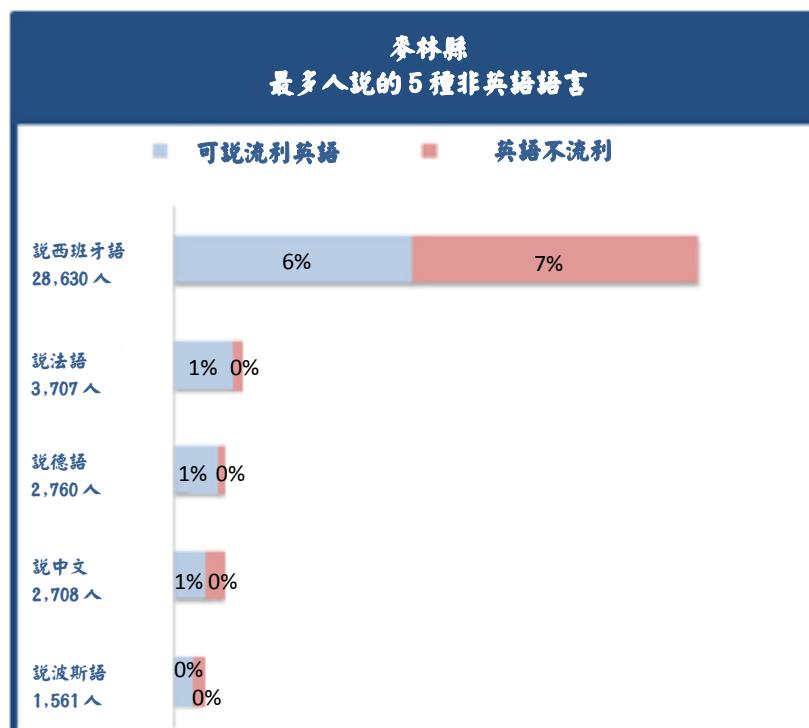




麥林縣

在麥林縣，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西班牙語
- 法語
- 德語
- 中文
- 波斯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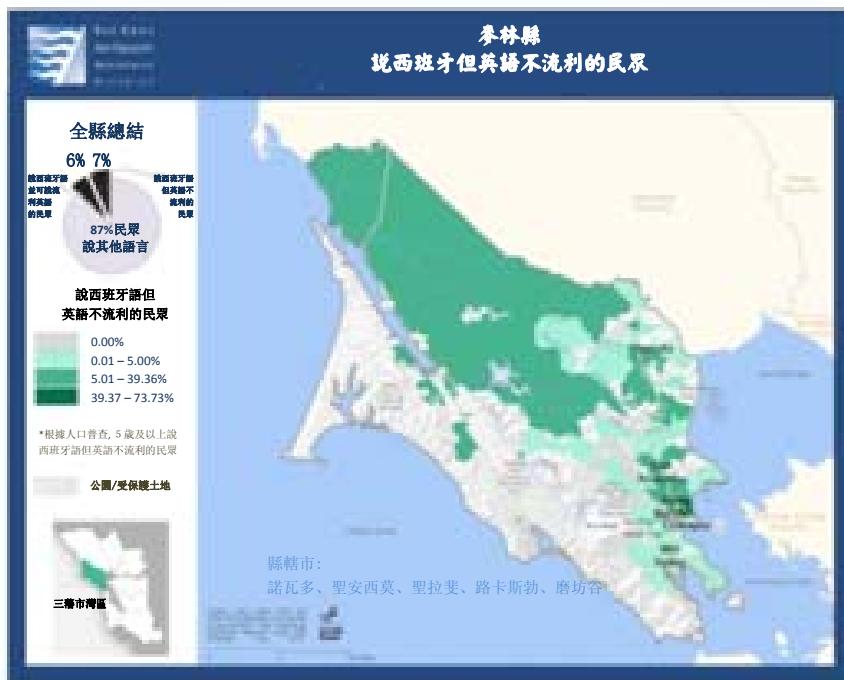


在麥林縣內

- 全縣人口有 7%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全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法語使用者
- 全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德語使用者

- 全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中文使用者
- 全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波斯語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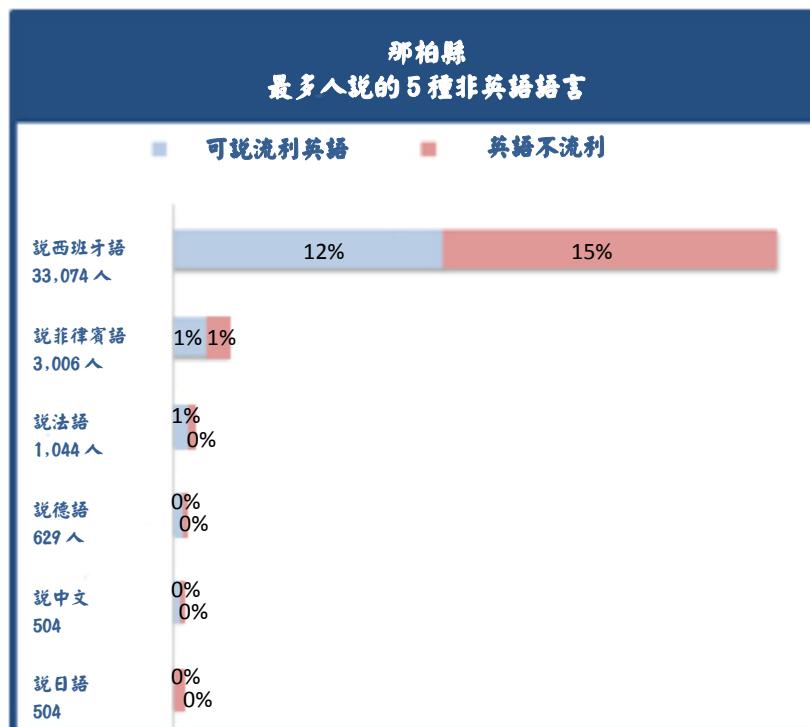
在麥林縣內，總計有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說西班牙語但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



那柏縣

在那柏縣，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西班牙語
- 菲律賓語
- 法語
- 德語
- 中文及日語（並列第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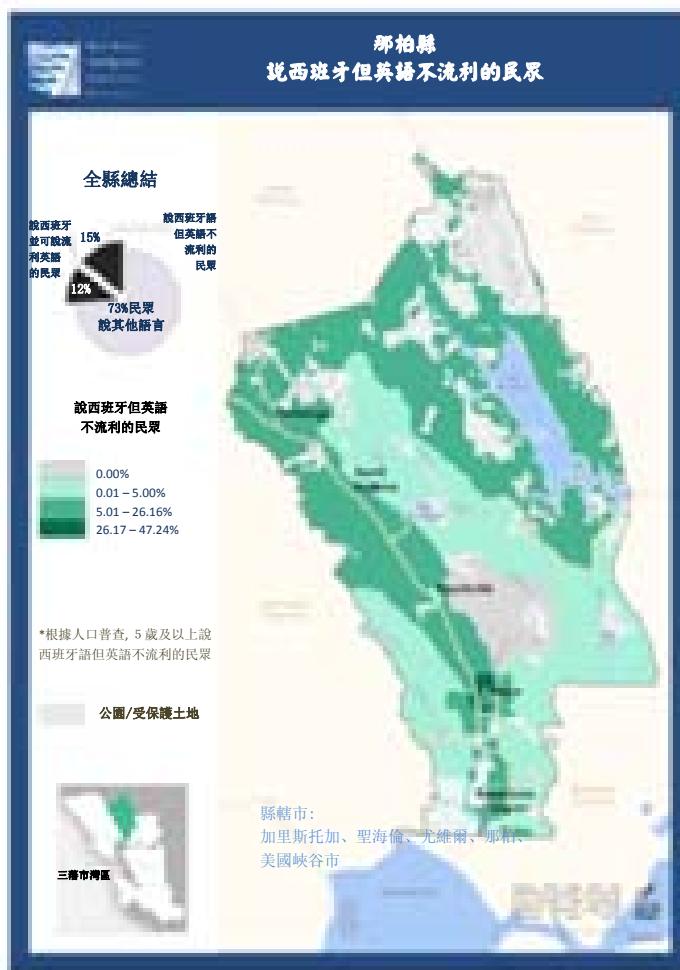


在那柏縣內

- 全縣人口有 15%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菲律賓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的人說法語，並且都能說流利的英語
- 全縣人口有 1%的人說德語，並且都能說流利的英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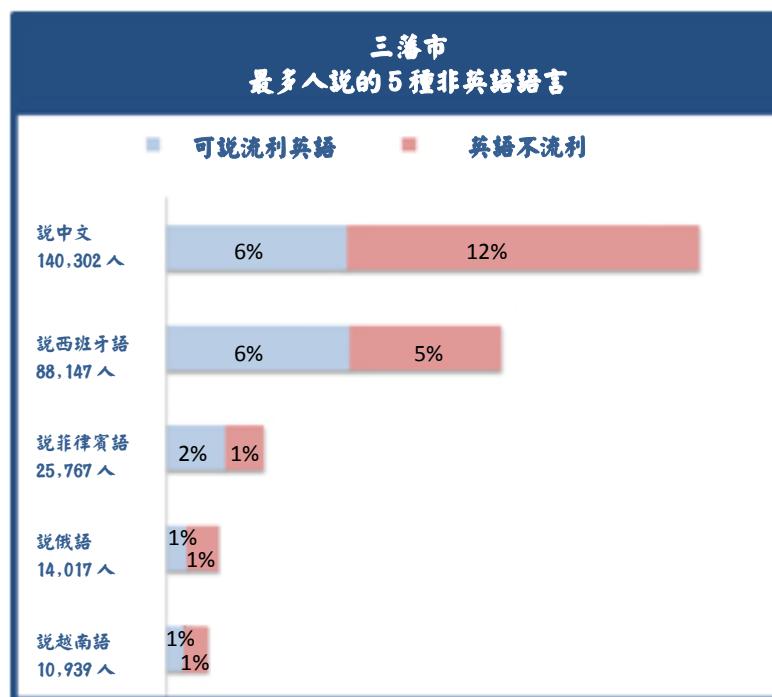
在那柏縣內，總計有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說西班牙語但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



三藩市縣

在三藩市，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中文
- 西班牙語
- 菲律賓語
- 俄語
- 越南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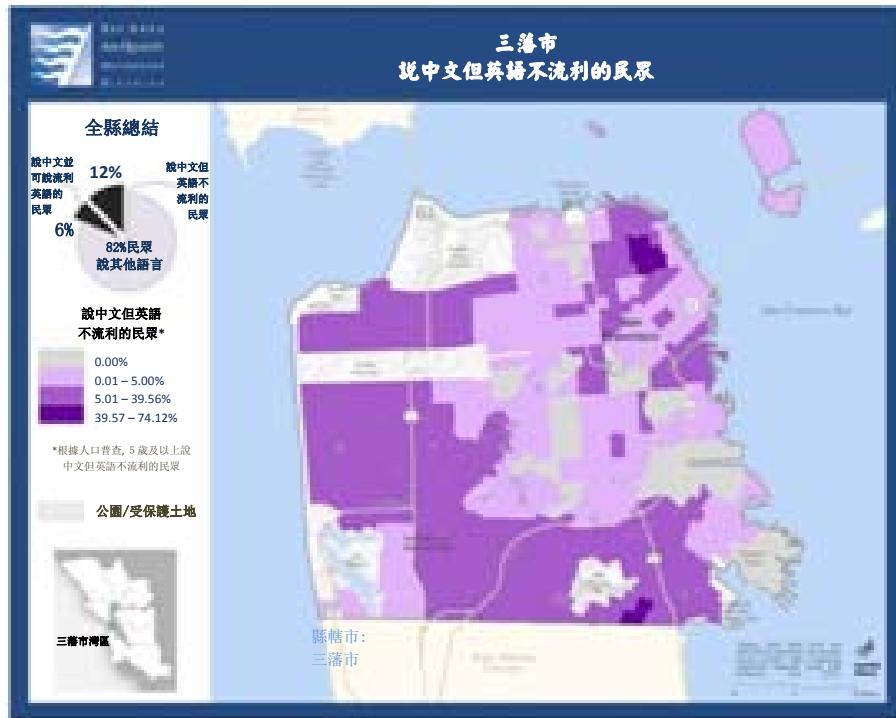


在三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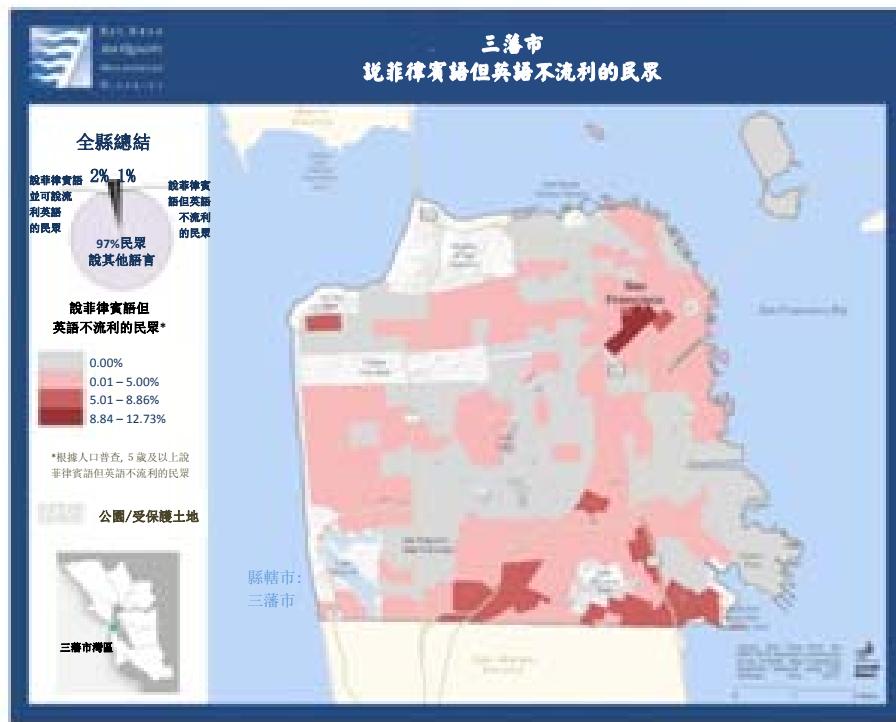
- 全縣人口有 12%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中文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5%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菲律賓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俄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越南語使用者

在三藩市縣內，總計有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他們說中文、西班牙語或菲律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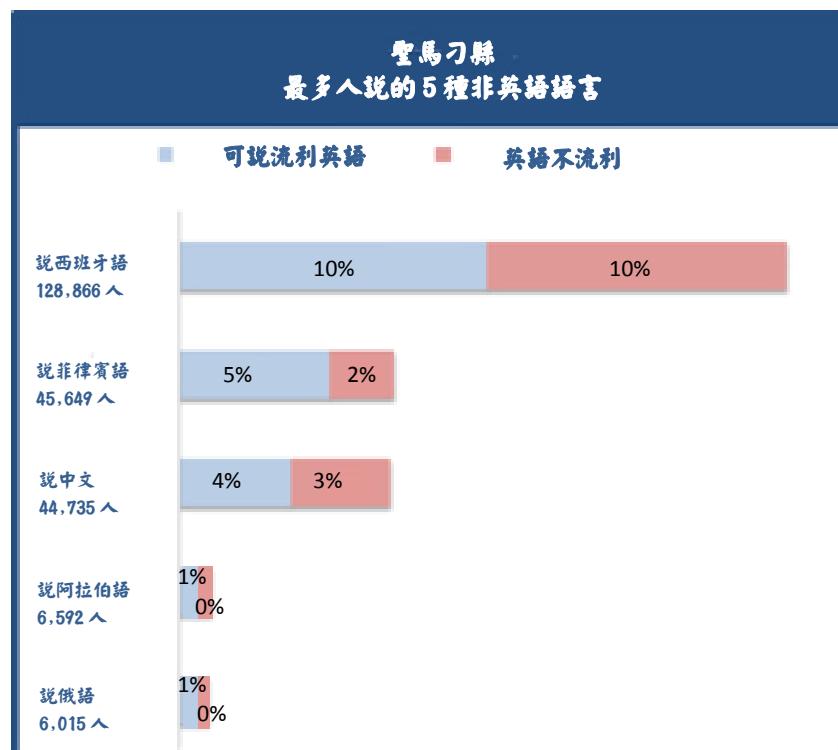




聖馬刁縣

在聖馬刁縣，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西班牙語
- 菲律賓語
- 中文
- 阿拉伯語
- 俄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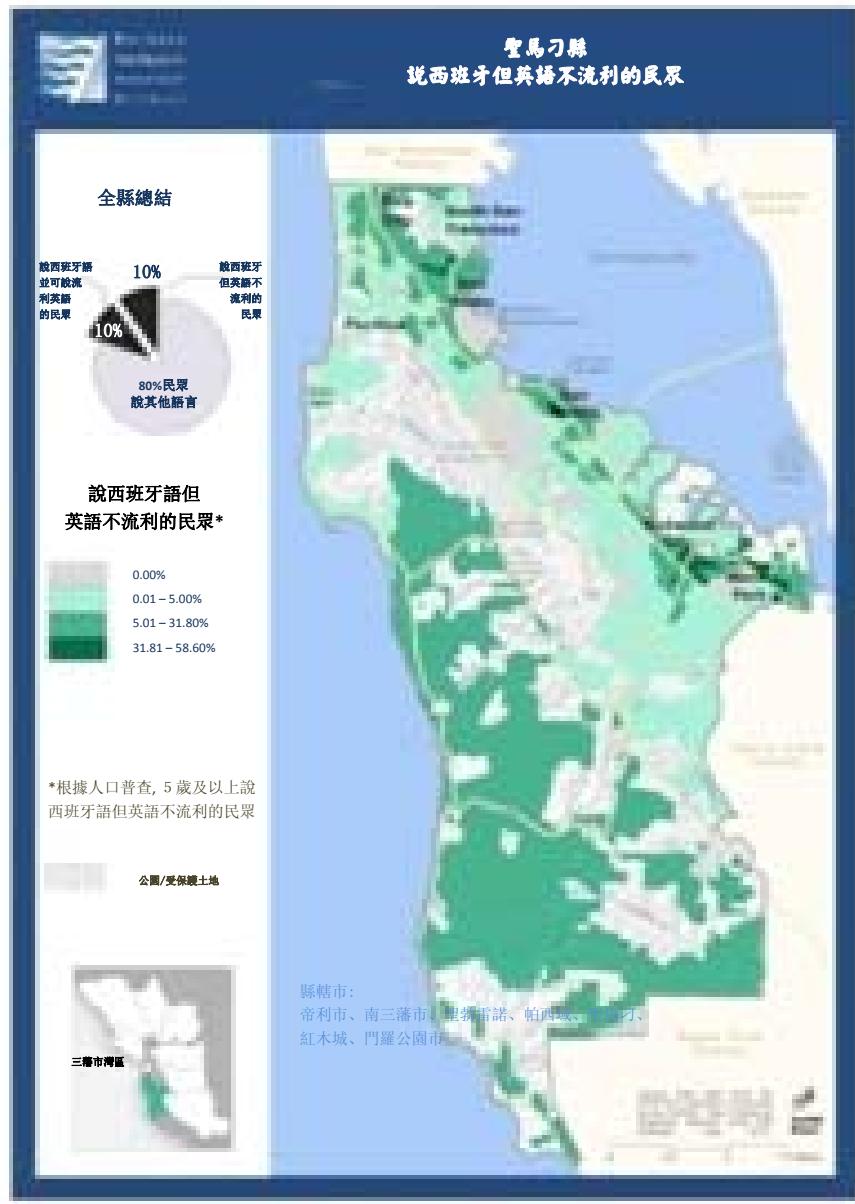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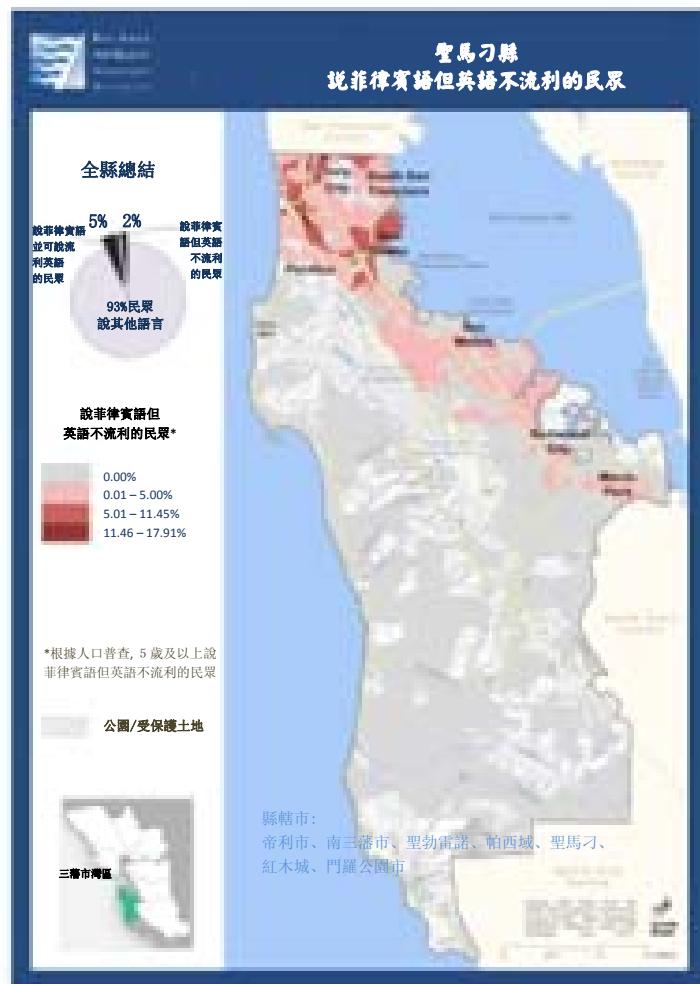
在聖馬刁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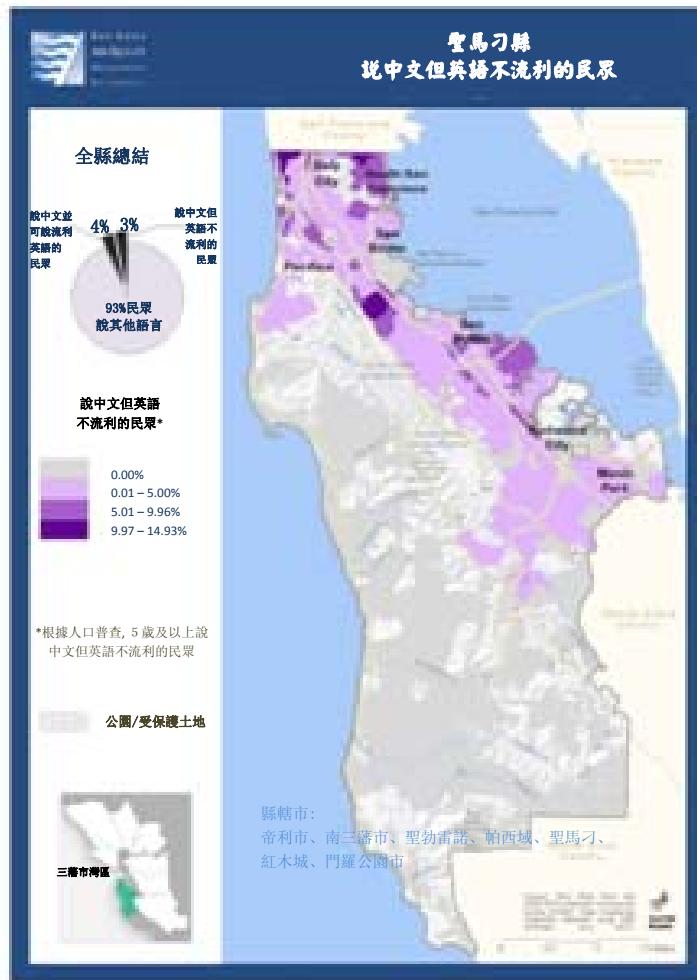
- 全縣人口有 10%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2%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菲律賓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3%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中文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阿拉伯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俄語使用者

在聖馬刁縣，總計有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他們說西班牙語、菲律賓語或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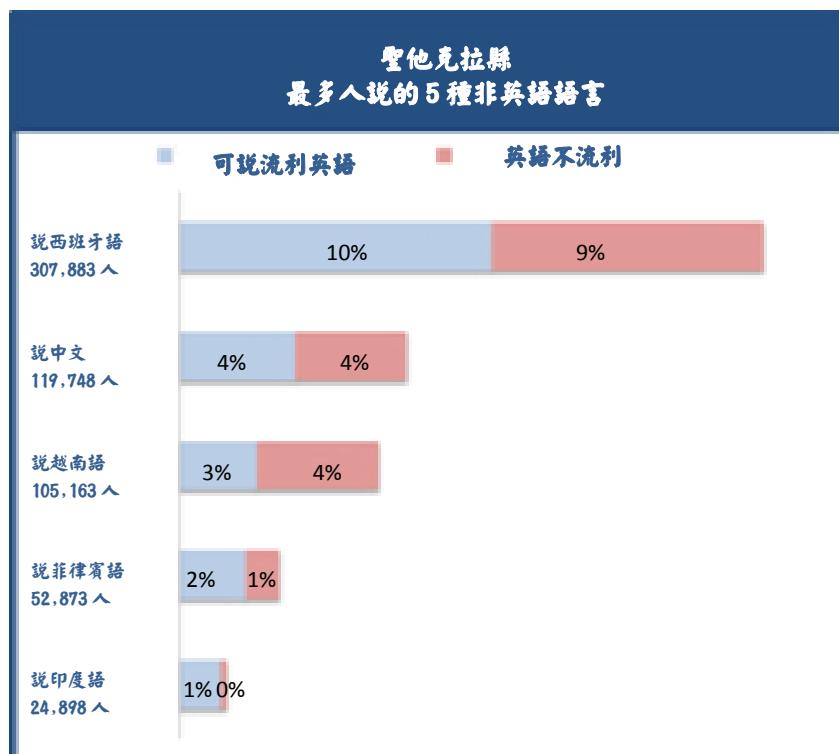




聖他克拉縣

在聖他克拉縣，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西班牙語
- 中文
- 越南語
- 菲律賓語
- 印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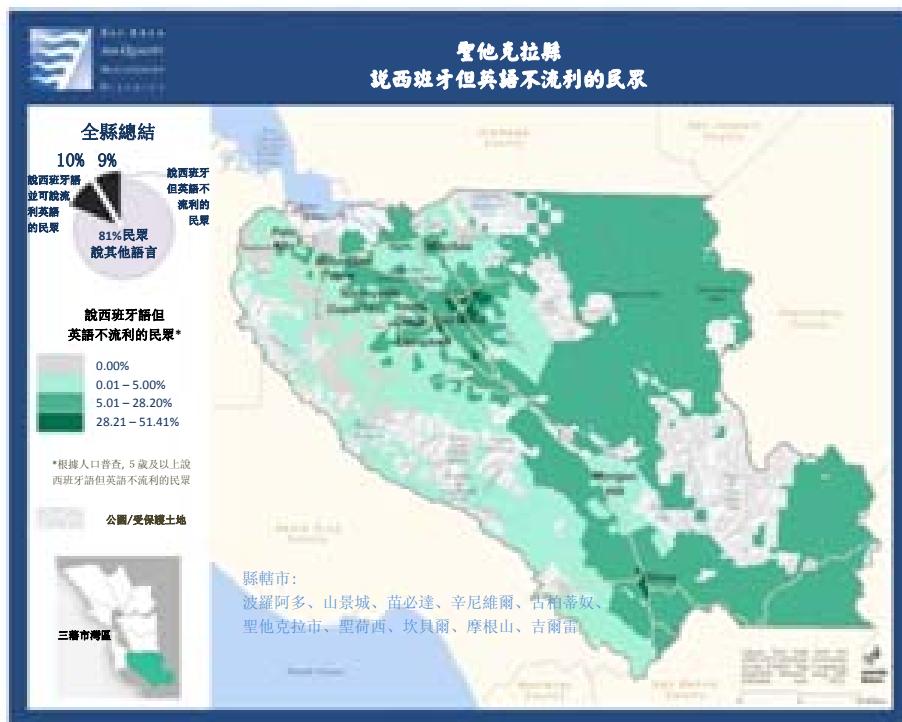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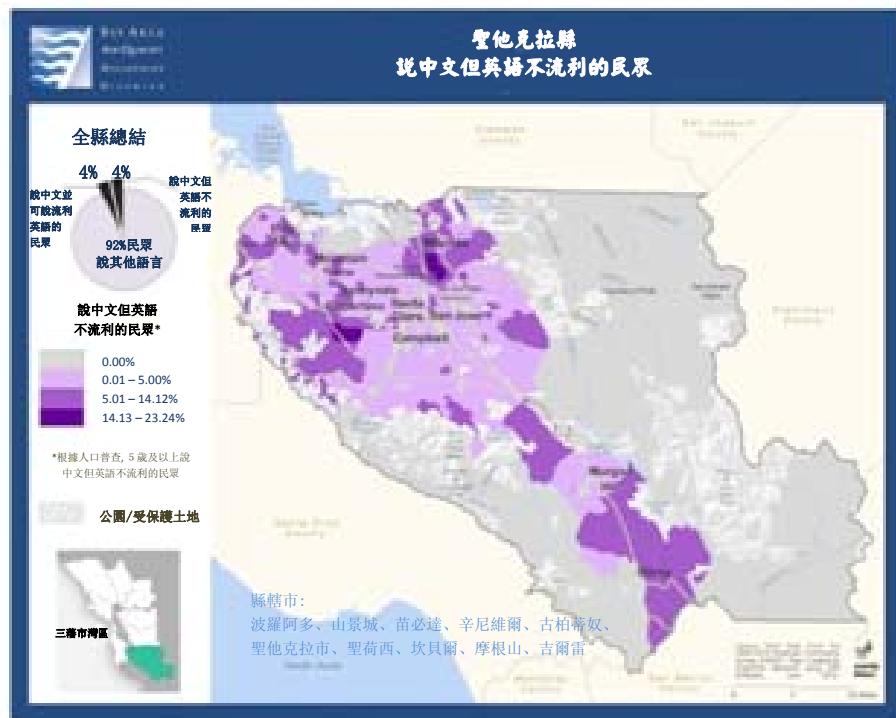
在聖他克拉縣

- 全縣人口有 9%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4%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中文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4%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越南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菲律賓語使用者
- 全縣人口有不到 1% 的民眾是英語不流利的印度語使用者

在聖他克拉縣，總計有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他們說西班牙語、中文、越南語、菲律賓語以及韓語。其實聖他克拉縣內有相當一部分人說印度語，但他們大部分人都不屬於 LEP 群體，反而是有相當一部分屬於 LEP 群體的民眾說的是韓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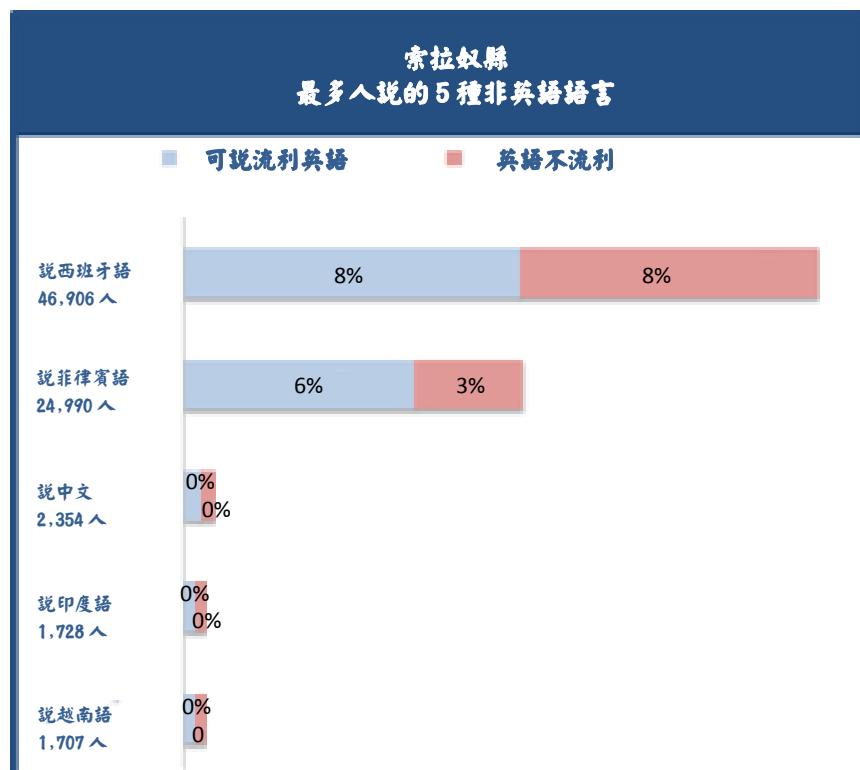




索拉奴縣

在索拉奴縣，報告中的語言數據只反映該縣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的情況。在局方轄區範圍內的索拉奴縣地區，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西班牙語
- 菲律賓語
- 中文
- 印度語
- 越南語



在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的索拉奴縣

- 8%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3%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菲律賓語使用者

- 不足 1%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中文使用者
- 不足 1%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印度語使用者
- 不足 1%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越南語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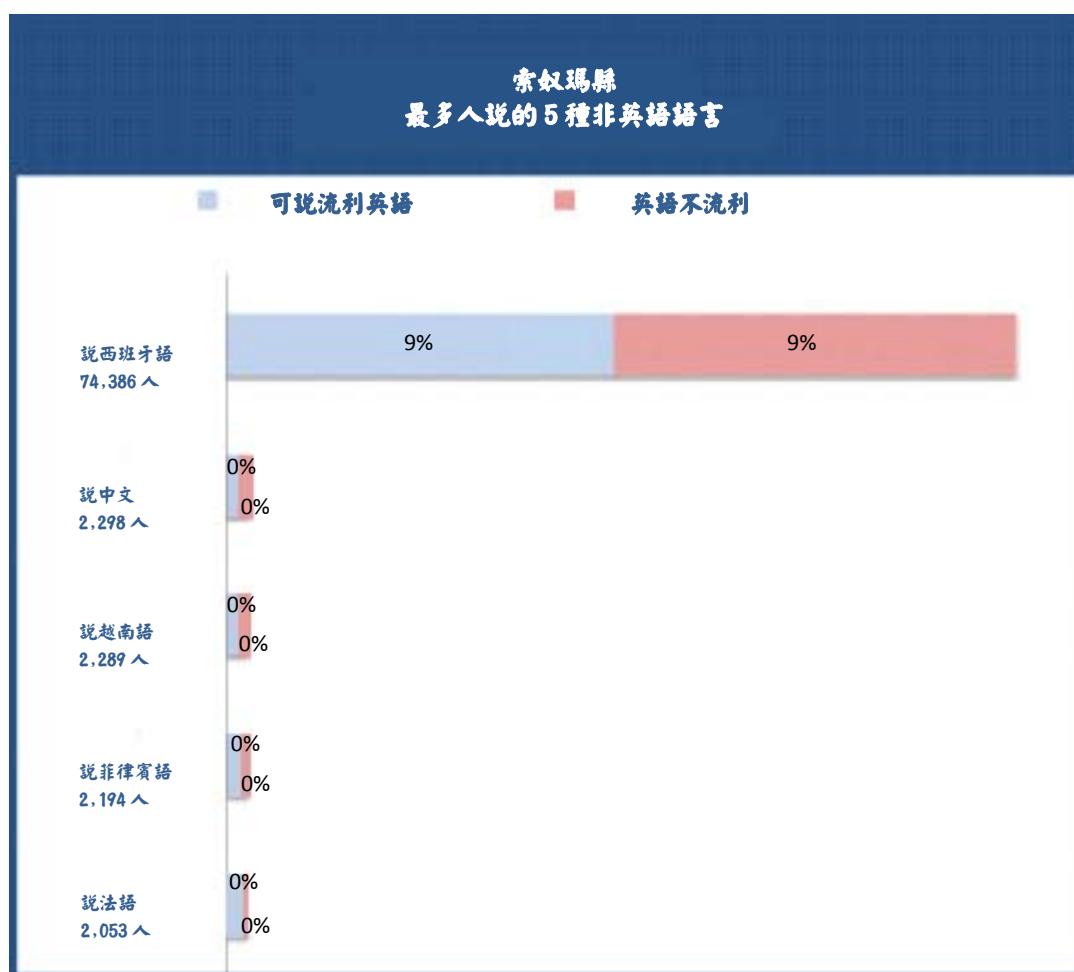
在索拉奴縣，總計有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他們說西班牙語。



索奴瑪縣

在索奴瑪縣，報告中的語言數據只反映該縣在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的情況。在局方轄區範圍內的索奴瑪縣地區，除英語外，最多人說的 5 種語言分別是：

- 西班牙語
- 中文
- 越南語
- 菲律賓語
- 法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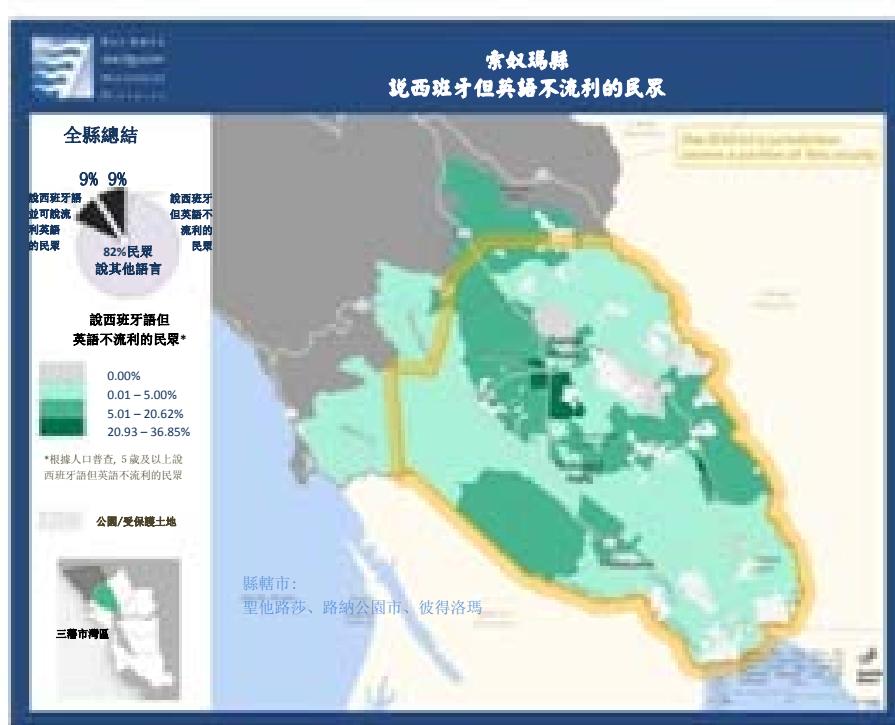


在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的索奴瑪縣

- 9% 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西班牙語使用者
- 不足 1% 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中文使用者

- 不足 1%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越南語使用者
- 不足 1%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菲律賓語使用者
- 不足 1%的人口是英語不流利的法語使用者

在索奴瑪縣，總計有超過 1 萬人、即超過全縣人口的 5%，屬於英語不流利的 LEP 群體，他們說西班牙語。



關鍵調查結果及考慮因素

- 西班牙語和中文是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最多人說的非英語語言。
- 在一些縣裡面，最多人說的非英語語言和排在其後的非英語語言的使用者人數，會有巨大的差距。空氣監管局會參考這種語言使用人數的巨大差距，加上考慮有關項目的地理範圍和持份者的利益和興趣，以決定這些縣內的語言服務需求。
- 報告中取得的語言多樣化數據，並沒有計算從空氣監管局轄區以外通勤來到區內上班的人數。空氣監管局應該考慮這些通勤人口，以全面地決定翻譯及傳譯服務需求。
- 在一些地區，縣內人口有較大比例說的是非英語語言，但是各縣自稱英語不流利或完全不懂英語的人數比例相對較小。
- 人口統計收集人們說英語或說其他語言的情況，但是沒有收集語言熟練程度的數據，也沒有統計民眾希望收到以何種語言書寫或錄音的書面或口述資料。
- 報告的數據沒法反映各行各業不同外語使用者的集中程度，也沒有關於各行業工人的數據。在決定項目影響程度、翻譯和傳譯服務需求時，這些訊息也應該考慮在內。

B. 區域語言特徵

為了評估與 LEP 群體溝通的頻率，空氣監管局職員會查閱各部門人員與 LEP 群體實際接觸的資訊，這些部門職員包括實地空氣質量檢查員，電話接待員（包括空氣監管局調度室、公共資訊科職員及行政人員）等，因為這些部門的職員是最有可能與 LEP 群體接觸。

檢查人員接觸的群體

空氣監管局約有 80 名在職檢查員。空氣質量檢查員每年對受規管設施進行近 12,000 次檢查，受查設施包括煉油廠和加油站。此外，檢查人員每年處理約 4,500 個來自灣區居民的投訴。

在接受調查訪問的 57 名受訪檢查員中，超過 75% 說在工作中曾接觸到屬於 LEP 群體的民眾。但多數檢查員說他們與 LEP 群體打交道的次數並不多，只有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說他們「經常」或「頻繁」與 LEP 民眾打交道，最常用到的第二種語言是西班牙語、中文、印度語、韓語及越南語。

檢查員也說，他們工作時，經常碰到不同行業集中使用某種語言的情況。在建築/清除石棉工程工地、農業及燃燒物料現場、車身維修/噴漆等行業中，最常用的第二語言是西班牙語，因此在這些行業開展工作時，翻譯成西班牙語的資料是最有用的。汽油分裝配送業（GDFs）、港口貨運及乾洗店，也多數是使用多種語言的行業。要知道檢查員與 LEP 民眾打交道頻率的情況，很重要的一點是需確認不同行業集中使用某種語言的情況，因為空氣監管局的工作通常需在獲得許可證的行業內開展，而人口統計局的區域訊息並沒有區分各行業多數使用什麼語言，也無法得知誰是從外地通勤來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工作的人。

調查結果總結：

- 81%受訪檢查員說他們在工作中曾於屬於 LEP 群體的居民接觸。
- 問到與 LEP 居民打交道的頻率時，5%的受訪檢查員說「頻繁」，23%的人說「經常」，68%的人說「偶爾」，另有 4%的人說「從未接觸過」。
- 大多數的受訪檢查員說，若遇到與工作對象語言不通的情況，會用兩種或以上的方法嘗試溝通。
- 29 位受訪檢查員說，他們要依靠其他在場的人士充當翻譯人員。
- 23 位受訪檢查員說，他們會使用現場一些物體作視覺上的幫助，去與 LEP 民眾溝通。
- 19 位受訪檢查員說他們使用空氣監管局提供的語言翻譯服務熱線，協助他們與現場 LEP 民眾溝通。

- 14 位受訪檢查員說，遇到 LEP 民眾時，曾使用自己熟悉的另一種語言與 LEP 民眾溝通，但其中 6 人說他們並不是雙語職員，只會另一種語言的一些基本用語。
- 68%受訪的檢查員說，他們曾碰上集中使用某種語言的行業。
- 特定行業語言集群。例如：建築/清除石棉工程、農業及燃燒物料場地、車身維修/噴漆等行業，集中使用的行業語言（當中西班牙語最為普遍）。
- 多種語言薈萃的行業包括汽油分裝配送業（GDF）、港口貨運及乾洗店，目前按照分類，最多可以分成為 7 種語言和族裔群體：波斯語、旁遮普語、越南語、西班牙語、印度語、阿拉伯語、以及韓語。
- 當在檢查現場遇上 LEP 民眾，最常用的辦法就是尋求其他雙語工人幫助翻譯。56%的受訪檢查員說，他們從來沒有尋求過其他雙語工人的幫助，39%的人說「偶爾」，4%的人說「經常」，還有 2%的人說「頻繁」。

電話接待職員接觸的群體

空氣監管局的電話總線很少會接到不說英語的電話。如果有，通常打進來的民眾說的是西班牙語或中文（粵語或國語）。通常來說，這類電話會由空氣監管局內部的雙語職員接聽和處理。目前來說，空氣監管局還沒有方法去收集這些不說英語的客戶電話的數據，也沒有追蹤局內接到多少通電話是非英語人士打來的。

空氣監管局（按年計）接到的英語和非英語的電話數量		
電話熱線	英語來電	非英語來電
1-800-334-ODOR	8,500	120
1-877-4NOBURN	6,000	不適用
415-749-4900	3,500	40
電話通知	18,700	100

空氣監管局電話客服職員曾受過如何使用語言翻譯服務熱線的訓練。語言翻譯服務熱線就是在需要時，可以通過電話提供同聲傳譯的服務機構。檢查員通常會攜帶已翻譯成不同語言的教育宣傳資料。而雙語檢查員就可以運用他們的語言能力直接溝通。在實地進行外勤工作的職員，有需要的時候，也可以打電話回空氣監管局的總部向雙語職員求助，或撥打語言翻譯服務熱線求助。

C. 語言服務本身及其對居民生活的重要性

過去 55 年來，幸有空氣監管局所擬定和採納的各種法規並規劃方案，灣區空氣質量產生了重大改善。三藩市灣區空氣質量監管局在 1955 年由加州州議會創立，是加州首個監管空氣質量的地區機構，因此也經常站在空氣質量科學及資訊的前瞻。作為一個管理機構，空氣監管局運作多個計

劃，影響到灣區眾多受規管的組織；局方同時是監測灣區空氣質量的機構，同時也要負責在預計到空氣質量不佳之時通知民眾。為此，空氣監管局的工作會影響到每位灣區居民。

空氣監管局各項計劃對每個人來說，重要性不同：例如小商業主和患有呼吸疾病的民眾就會看重不同的計劃。各類許可證以及守法執法計劃，主要是影響企業東主。至於像冬季愛惜空氣日或 Carl Moyer 補助金之類的計劃，通常會影響廣泛的居民群體和持份者。

因此在這份分析報告裡面，會檢視空氣監管局下述職能對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性：

1. 空氣質量預報及警報
2. 管理委員會
3. 許可證及守法和執法行動
4. 規劃及法規
5. 空氣監測
6. 補助金
7. 公共資訊

空氣監管局各部門互相協調合作，執行上述每一項的主要職能。

空氣質量預報及警報

空氣監管局每日向公眾提供空氣質量狀態報告及預報。這類資訊對於灣區居民的呼吸健康十分關鍵。當空氣質量預計不佳或不健康時，如果是因為臭氧程度超標，空氣監管局即發出夏日愛惜空氣日警報；如果空氣中某種物質含量超標，即促請局方發出冬季愛惜空氣日警報。這些空氣質量的警示都會讓公眾得知，空氣污染水平提高，也能讓公眾知道如何保護自己的健康。

此外，冬季愛惜空氣日警報會提醒民眾，在冬季愛惜空氣日警報生效期間，灣區居民和商家使用壁爐、燒木爐、插木或燒顆粒的火爐、戶外火堆或任何其他燃燒木材的裝置，均屬違法。這些提示有助減少污染水平，也能夠幫助居民避免觸犯不准燃木禁令，不致被開罰單。

管理委員會

空氣監管局由來自灣區九個縣共 22 位地方民選官員組成的董事會監督運作。董事會中，各縣依人口比例派出代表。空氣監管局獲得諮詢委員會協助，而該諮詢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及行政主任/空氣污染問題監控官（APCO）提供空氣質量問題的反饋意見。這個諮詢委員會由 20 名來自社區組織、衛生組織、環保組織及其他組織的人士組成。

此外，一個由 5 人組成的獨立聽證委員會負責裁決空氣監管局及地方各行業之間就監管執法及守法問題產生的糾紛。聽證委員會同時也會聽取民眾就行政主任（APCO）在批核決定事宜所提出的上訴。

空氣監管局董事會在諮詢委員會的協助下，指導及監督空氣監管局全年運作，並決定局方每年的減少空氣污染目標、確保空氣監管局達成其使命及願景。

許可證

各類許可證由空氣監管局審議並簽發，目的是為了確保各機構設施遵守所有適用的空氣質量法規。許可證申請由空氣監管局評估，包括預防重大惡化類別的許可證、防酸雨相關許可證及聯邦第五類許可證。許可證的審批程序確認各機構設施在開工建設或營運之前就遵守法規。一旦各設施已處在營運狀態中，許可證必須每年續期。這個程序是保障公眾避免遭遇污染水平超出聯邦、州及地方空氣質量法規所允許水平的關鍵步驟。

守法協助

空氣監管局為幫助受規管設施遵守空氣質量法規及其許可證規定的條件，會提供一系列教育及守法協助活動。這個計劃幫助受規管機構避免收到罰單或被罰款。這同樣是保障公眾避免遭遇污染水平超出聯邦、州及地方空氣質量法規所允許水平的關鍵步驟。

執法行動

執法行動計劃目的是要確保各機構設施遵循許可證上列出的條件。空氣監管局每年進行近 13,000 宗檢查，檢查場所包括持許可證設施、處理石棉的工地、以及柴油發動機檢修場所。空氣監管局的守法及執法部門確保區內各機構設施都遵守空氣質量相關的聯邦、州以及空氣監管局所立法律、法規以及許可證條件。若發現有違規現象，空氣監管局會採取執法行動，令違法者迅速改正，恢復守法。

投訴報告及調查

在 2011 年，空氣監管局接到約 5,880 宗空氣污染投訴。投訴報料熱線 1-800-334-ODOR 讓居民可以打給局方，反映他們周邊社區的異味、粉塵或煙霧問題。空氣監管局接到投訴後會展開調查，並會與提供聯繫方式的投訴民眾接觸，作出跟進。

規劃及規例編制

空氣監管局定期編制或更新各規劃案，務求與加州及國家空氣質量標準同步、遵守空氣質量訂定編制的規定、並達成保持清新空氣的目標。潔淨空氣規劃也能為機構設立管理議程。所有的規例編制都是以潔淨空氣規劃中某個「控制措施」而起。此事對於大眾十分重要，因為潔淨空氣規劃及其內所列的控制措施，為公眾提供的防止空氣污染的手段，更甚於聯邦或加州所規定的水平。對於受規管機構設施來說，各種規劃及規例的編制舉足輕重，因為更新過的規劃及各種規例會直接影響其運營成本及經營活動。

在此環節中，公眾參與是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空氣監管局也會向受影響的行業及公眾進行大量充分的外展工作。規例的草案會在公眾工作坊上公布以供審議，所有評論意見會獲局方考慮，合

適的建議會被採納。而草案定稿之後，會在公共會議上供審議，然後遞交空氣監管局董事會投票決定。在規劃及規例編制起草初期就讓公眾參與其中，讓居民有機會提問、與負責編制起草工作的職員接觸溝通，以確保他們的意見建議被聽取並進行討論。

撥款及補助金

空氣監管局管理各種撥款經費及補助金計劃，以改善灣區的空氣質量。這些計劃會為公共機構、私人企業及灣區居民提供資金，實施可以減少或消除灣區空氣污染、從移動源排放的溫室氣體。所謂溫室氣體排放的移動源，即指類似汽車、貨車、船舶、機車頭及建築設備等可移動溫室氣體排放源。在灣區，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燃燒木料都是空氣污染最大的成因。一個由空氣監管局管理運作的撥款補助金計劃「Carl Moyer 計劃」，是由加州政府提供資金、由加州州議會成立的補助計劃，旨在減少重型發動機的排放量。在空氣監管局管理下，這個計劃提供補助的情況主要包括：安裝新型、更環保的發動機；在重型發動機械安裝控制減排的裝置，例如在卡車、公車、船舶、建築設備、機車頭、和農業灌溉泵等。

此外，空氣監管局負責運作「貨物運輸計劃」（Goods Movement program），這個計劃的重點是快速減少因在灣區港口及地區主要公路進行貨運而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其造成的健康風險。這個計劃會為改造和更換舊的、高污染的柴油卡車、機車頭、貨運設備及船舶提供資金，同時也會為安裝沿岸電源系統提供資金。

撥款計劃還會為地方居民提供機會，去更新和改善各種設備，以達到減排和改善空氣質量的目標。局方職員會與撥款承受人緊密合作，確保申請完整，達到加州及聯邦相關指引的規定。這些撥款讓小商業也能夠在更換更環保的車隊時能以保持商業競爭力。

公共資訊及外展

空氣監管局會按公眾的要求提供資訊，並使用網站、社交媒體、印刷媒體將局方的活動和行動告知公眾。公眾資訊覆蓋面很廣，包括空氣質量資訊、健康影響資訊、空氣監管局紀錄及活動。個人有問題或對空氣質量議題有特別要求時，可聯繫空氣監管局，與局方的公共資訊專職人員溝通，要求答覆及轉介。而且，公共資訊專職人員會確保地方的印刷及廣播媒體知悉愛惜空氣日實施日期及灣區的空氣質量事件，通過預計空氣質量何時不佳，可以讓居民有時間作出準備。

空氣監管局職員也會參加區內學校、商家和社區舉辦的活動，與本地居民聯繫互動，回答空氣質量方面的問題、與民眾探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的影響，同時會派發空氣監管局開展工作方面的資訊材料，發布空氣質量預報，鼓勵民眾登記加入空氣警報系統，這個系統是空氣監管局在預計到空氣質量不健康時通知民眾的手段。局方派人參加各種在轄區內舉行的活動，意味著社區對空氣質量對健康影響及空氣質量資訊有更多認知，並為他們提供與局方職員一對一面對面交流的機會。因為上述這些努力，空氣監管局以及局方推動實施的愛惜空氣日訊息都能夠在灣區廣為人知。

D. 可運用的資源以及服務開支

為了改善溝通方法、傳播空氣質量的資訊，空氣監管局目前以多種語言提供一系列服務。這些服務計劃或由局方懂雙語的職員提供，或由承包商提供。

可運用的資源

空氣監管局以不同形式提供多項多語言服務。

1. **印刷資料：**印刷資料會按民眾要求，提供翻譯版本，而且多個局方部門會預先準備好已翻譯成多種語言文字的資料供索取。「守法提示資料」備有中文、韓語、俄羅斯語、西班牙語以及越南語版本。「卡車怠速空轉規例」則提供中文、旁遮普語（印度一種官方語言）、西班牙語及越南語標示。資訊小冊子有選擇地進行翻譯，計有西班牙語和中文版本。
2. **人工協助：**雙語職員在有需要或收到其他同事請求的時候，會在辦公室或外勤地點實地提供語言協助。空氣監管局保持有一個可讓居民要求在局方會議（在辦公室內或其他地方舉行）獲得翻譯服務的同聲翻譯語音機。而局方舉行的行業人士守法教育課程也會以多種語言進行。此外，局方經費及補助金開放申請環節時也會以多種語言發出訊息，雙語職員會協助補助金申請人士提交正確的申請文件。
3. **電話協助：**空氣監管局的職員曾受訓，知道如何使用外判第三方翻譯支持系統為民眾提供可達 150 種語言的翻譯服務。資訊性電話熱線，例如禁燃木料計劃的 877-4NOBURN 熱線，就提供多種語言翻譯。冬季愛惜空氣日警報也會以多種語言告訴民眾，局方預計空氣質量欠佳。空氣監管局的空氣質量投訴熱線則可以接收以西班牙語、粵語、國語、越南語及菲律賓語提出的投訴。
4. **網站：**空氣監管局維持有一個將局方重要計劃內容翻譯為西班牙語的西班牙語門戶網站，其中包括聯繫空氣監管局的各種方法。這個外語門戶網站由空氣監管局的一隊職員、包括雙語職員組成團隊製作建立。空氣監管局計劃在 2013 年會建立一個中文門戶網站。

此外，空氣監管局為愛惜空氣日活動專門設立一個網站，裡面的資訊翻譯為西班牙語、中文、越南語及菲律賓語，局方在官方網站上設立一個轉向頁面，按入後就可以轉到愛惜空氣日的網站：www.sparetheair.org。

5. **雙語業務專員：**空氣監管局聘請約 50 名雙語職員，他們的技能廣泛而多樣，目前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非英語的語言提供各種協助及技術支持。
6. **針對族裔社區的教育性外展活動：**空氣監管局在灣區範圍內向族裔社區有開展專門的外展活動。局方手上保持有一張廣泛詳細的族裔媒體聯繫清單，在愛惜空氣日警報發布或有空氣質量事件發生時，可以通過這份清單即時讓族裔媒體知道。局方在確認翻譯需求後，也會將新聞通稿翻譯為其他語言。此外，空氣監管局會以西班牙語及中文，推動愛惜空氣日以及不健康空氣有什麼影響的宣傳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在西語及中文電視台上作推廣。同時，空氣質量投訴方法及不健康空氣影響的資訊，也被翻譯為西班牙語放在西班牙語門戶網站上。

服務開支

內部

目前，空氣監管局對於職員花多少時間提供語言服務協助並沒有記錄追蹤。但對於那些在一個以 80 小時計算的發薪周期內花了至少 10 個小時提供雙語服務的職員，局方會支付雙語服務報酬。但雙語服務報酬較少發出，因為少有雙語職員會在一個發薪周期內，達到提供 10 小時雙語服務的要求。在 2011 財政年度中，空氣監管局估計職員共花了接近 200 小時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執行合約及協調翻譯服務工作。

雙語職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以下服務：

- 協助處理要求雙語服務的電話
- 提供翻譯服務
- 確認外判合約商提供的技術性翻譯工作
- 為雙語服務熱線錄音
- 為顧客提供人工服務，幫助他們填寫空氣監管局的表格及文件

外判合約服務

空氣監管局與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的機構保持合約關係。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空氣監管局估計支付 4 萬 5 千元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而這個經費開支的數字還沒有計算局方職員用於管理語言服務合約、協調翻譯及傳譯服務、或檢查合約商提供的翻譯工作質量等幾方面的時間。至於職員用在這些方面時間的估計，上述部分已經列出。

由合約商提供的計劃服務

除上述情況外，空氣監管局還雇用了一批合約商，協助推廣以多種語言進行的廣告及媒體宣傳工作，這些工作包括推廣愛惜空氣日及冬季愛惜空氣日計劃。這些合約商視需要提供翻譯成多種語言的計劃資料，有時候也會雇請第三方機構協助完成這些工作。這些外判合約的經費開支沒有在表格中顯示出來，但估計到 2011 年財政年度結束時約為 13 萬元。

未來服務提供及開支

空氣監管局了解灣區及局方轄區的多元化，也知道有需要以多種語言提供各類資訊。因此局方一直盡力做到各項計劃服務或翻譯服務的要求，並且打算通過整份公眾參與規劃，簡化民眾要求獲得各項服務的流程並令其正規化。

空氣監管局會繼續為 LEP 社區群眾提供服務並繼續努力改善服務。以下所列的加強語言協助方案將會在 2013 及 2014 財政年度內實施。

1. 繼續增加並完善西班牙語門戶網站的資訊及資源內容，網站地址為 www.baaqmd.gov
2. 在官方網站 www.baaqmd.gov 上增設中文門戶網站，將各種資訊及資源翻譯為中文。
3. 向灣區民眾廣泛宣傳 - 空氣監管局可以社區提供多種語言服務，例如 877-4NO-BURN 熱線現在已經用 6 種語言提供。
4. 適時地更新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的人口數據，以便最準確地提供所需服務。
5. 與本地 LEP 社區接觸、見面，以便收集對局方各項服務計劃的反饋，讓局方知道如何加強和改善服務。

這些繼續及加強服務計劃會在資源到位的情況下推動制訂和實施。空氣監管局預計在 2013 財年至 2014 財年之間，在加強及改善為 LEP 社區群眾提供服務方面，開支約在 15 萬元至 20 萬元之間，開支預算包括了職員工作時間、制訂計劃及實施計劃的開支。

附錄 E：空氣監管局計劃項目概覽

公眾參與空氣監管局重大計劃項目的機會

空氣質量規劃

計劃概覽

空氣監管局為維護加州及國家空氣質量標準、遵循聯邦及加州空氣質量規劃的要求並達成潔淨空氣的目標，會定期編制及更新空氣質量規劃。空氣質量規劃中，會報告空氣質量改善方面的進展，並為空氣監管局未來的相關活動提供路線圖和優次指引。空氣監管局每隔兩年至五年會重新編制或更新空氣質量規劃，頻率取決於加州及聯邦的要求規定以及地區的空氣質量數據。空氣監管局最近編制的規劃文件包括：

- PM2.5（直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空氣細微顆粒物）規劃 — 這份規劃會履行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關於 PM2.5 的聯邦標準規定。
- 2010 年潔淨空氣規劃 — 此規劃在 2010 年 9 月獲採納實施，是要根據加州衛生安全條例的要求，更新灣區的臭氧規劃文件。
- 2005 年臭氧策略規劃 — 此規劃在 2006 年 1 月獲採納實施，展示整個地區如何執行加州的 1 小時臭氧量標準。
- 灣區溫室氣體排放源頭清單 — 此文件最近在 2010 年 2 月更新過，清單裡面列出灣區因為人類活動而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的源頭。
- 加州環境質量法指引（CEQA）— 此文件最近在 2012 年 5 月更新過，為相關重要機構對灣區空氣質量影響及各項目計劃的評估事宜提供協助。

在編制空氣質量規劃時，空氣監管局職員們會參考以下訊息：

- 空氣監管局收集到的空氣質量監測數據
- 空氣監管局進行的電腦建模
- 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及空氣監管局收集到的廢氣排放清單
- 公眾反饋意見、建議及評論
- 由學術及研究機構開展的科研

法律根據

聯邦和加州法律都要求編制空氣質量規劃。聯邦潔淨空氣法要求，各州需有計劃顯示他們如何實施、維護及強制執行聯邦的周邊空氣質量標準。空氣監管局負責編制加州相關規劃文件裡面的三藩市灣區部分。各州空氣質量規劃稱為「州實施規劃」（the State Implementation Plan）。

此外，加州潔淨空氣法規定，各空氣監管局若違反周邊空氣質量標準，必須編制「維持空氣質量規劃」，列明減少排放、維持州標準的策略。空氣監管局必須制定並實施的規劃案，需做到以下任何一項目標：（a）能夠在空氣監管局的管理轄區，做到每一項排放量未達到州標準的污染物，每年都能夠減少 5%或以上的排放量；或（b）以一切可行方法，減少每項未達標污染物的排放量。但由於沒有一個空氣監管局能夠做到每年減排 5%，因此「維持空氣質量規劃」都會包括一切可用於減少地區內未達標污染物排放量的可行方法。

灣區空氣質量規劃文件包含兩個關鍵元素：一個是灣區空氣質量進展概述，另一個是指導空氣監管局在未來實施潔淨空氣行動的「控制策略」。控制策略主要是關於減少固定的、移動的以及區域性的空氣污染源的方法。固定的空氣污染源包括產生空氣污染的企業及工業，移動的空氣污染源包括汽車、卡車、越野裝備及其他可移動的空氣污染源頭。控制策略包括空氣監管局已採納的、或打算編制採納的各類法規，這些法規用於減少工業設施及商業過程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並且是關於一些旨在減少汽車廢氣排放的教育課程和激勵補貼。至於聯邦級別的有關規劃，通常還會包括對移動污染源及加州規定的消費產品的規管。

公眾參與機會



加州法律規定，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向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遞交納入「州實施規劃」的地區聯邦規劃前，需舉行公聽會。一般而言，空氣監管局允許推動的公眾參與程度比法律要求的高。空氣監管局在編制任何空氣質量規劃文件時，都需要依靠並參考公眾的反饋意見、建議及評論。近期規劃案有關公眾參與活動者包括工作小組、工作坊、小組會議以及留言專線。此外，灣區空氣質量規劃需與灣區大都會交通委員會（MTC）、灣區政府協會（ABAG）等姐妹機構合作進行，MTC 和 ABAG 是跨縣姐妹機構，擔負監督整個灣區交通運輸及地區發展規劃之責。

由於空氣質量規劃是要為未來的相關活動提供路線圖，而空氣監管局在編制規劃時有相當大的彈性，因此這也為公眾影響局方行動提供了重要的參與機會。

有關空氣質量規劃的更多資訊，可在監管局的官方網站上找到。網址是：
www.baaqmd.gov/Divisions/Planning-and-Research/Plans.aspx。

法規編制

計劃概覽

空氣監管局已經編制並採納實施了超過 100 項法規，用以規管固定的空氣污染源。局方仍在繼續加強並微調相關法規條文，以便更好地保障灣區居民的健康。

近期局方採納或加強的規條包括

- 規條 3：收費 — 2012 年 6 月實施。該規條主要是修改了空氣監管局簽批多種空氣質量許可證時的收費。
- 規條 11 至規條 17：農業用「有限用途固定壓燃式（柴油）發動機」——2012 年 5 月採納實施。新規條主要是為農業產業使用符合加州規定的柴油發動機提供了彈性。
- 規條 8 至規條 53：真空氣罐車操作 — 2012 年 3 月採納，主要是為了實施 2010 年潔淨空氣規劃裡面有關「固定污染源措施-5」的規定。新規條之下，真空氣罐車在煉油廠、特定的配送設施及液體管道設施內裝卸汽油或類似物料時，廢氣排放量要有所限制。

許多編制法規條文的項目，例如上述真空氣罐車規條，是以空氣質量規劃的固定污染源規定為基礎，對其進行擴展完善。至於其他規條，例如農業用「有限用途固定壓燃式（柴油）發動機」規條，則是因應加州或聯邦相關規定的變化而編制。空氣監管局編制法規的權限，獨立於規劃編制的各項要求之外，一項規條並不一定需要被包括在規劃案內才獲採納實施。

在編制和修改法規過程中，空氣監管局職員會查閱和考慮不同方面的資訊，包括近期出台的空氣質量規劃、加州及聯邦相關規定的變化、局方和加州政府彙集到的廢氣排放清單、受規管產業的守法紀錄、還有局方接收到的空氣質量投訴。

法律根據

加州衛生安全條例規定，汽車之外的所有空氣污染源的管控任務由加州各地區的空氣監管局負責。空氣監管局有權採納或修改影響到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法規。總體來說，這些法規可能比聯邦或各州法律的要求還要嚴格。

衛生安全條例對於各空氣監管局採納或修改各類法規也提出了要求，包括要顯示出局方採納法規或提出對法規的修改是有必要的，並要顯示局方有權採納新規條或修改舊規條。衛生安全條例也強制要求，各空氣監管局需評估他們提出的法規建議對社會經濟造成的影響，並需有誠意努力將影響減到最小。

根據規定，空氣監管局需評估他們提出的新法規或法規修改建議，是否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法規草案提出後，要以加州環境質量法（CEQA）為標準作出分析，並要確認新法規對環境的影響是否在意料之內，如果是的話，他們打算如何減輕這方面的影響。

新的法規或法規修改方案也需對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操作提出具體要求，可包括廢氣限制要求、行政要求、監測及保管監測紀錄要求。

在研擬新法規或法規修改方案過程中，空氣監管局職員也會同時製作以下文件資料：工作坊活動通知、工作坊紀錄報告、新法規草案或法規修改案草案、對社會經濟影響的內部分析、還有根據CEQA相關規定的檢測報告。

公眾參與機會



加州衛生安全條例要求空氣監管局在通過新法規或法規修改案前，需舉行公聽會，並需在公聽會舉行前30日發出通知，隨通知外，還需提供一份法規草案文本。

除了上述加州衛生安全條例提出的要求外，空氣監管局在編制法規時，也需與受影響的商戶、社團以及其他利益相關群體舉行會議，討論相關議題並交換意見。在發出常規公聽會通知前，空氣監管局職員會就各項新法規或法規修改案，舉行一次或多次公眾工作坊會議，讓所有受影響或有興趣、利益相關的群體都有機會討論、評議和提問。

對於具體規定廢氣排放源如何運作的法規，局方十分鼓勵公眾提出反饋意見。

更多資訊可在空氣監管局官方網站上找到。網址是：www.baaqmd.gov/Divisions/Planning-and-Research/Rule-Development.aspx。

許可證

計劃概覽

空氣監管局負責對灣區會產生廢氣排放（污染物）的固定設備及管理，簽發空氣質量許可證。空氣質量許可證其實就是一個證件，讓持有者獲得授權，可興建並運營會排放污染物的設施設備。局方要逐項對這類設施設備進行評估，確保符合所有的空氣質量法規定，才允許興建、營運。空氣質量許可證一般需每年審核和續期。

目前空氣監管局轄區內，約有 1 萬個設施獲得局方簽發的許可證。任何有可能往大氣中排放氣體的商家企業都可能要先獲得空氣監管局發出的許可證，如一些大型企業，包括煉油廠、化工廠、發電廠；一些需要空氣質量許可證的小商家包括乾洗店、加油站、油漆店、商務印刷設施、咖啡烘焙店、使用炭烤的餐廳；其他常見受規管的商業還包括堆填區（垃圾場）、污水處理設施、火葬場、採石場以及半導體行業。

一些不限於某個行業使用的常見設備，如工業鍋爐和後備發電機，也可能需先獲得空氣監管局的許可證。

常見空氣監管局許可證包括：

建設授權證 (A/C) — 在安裝設施前簽發的開工許可證。建設授權證通常要求持證者先符合一定條件，例如符合初始排放量遵從演示（污染源測試），才能夠開始施工。

營運許可證 (P/O) — 這個許可證讓持證者可運營（使用）許可證上所列設施或從事許可證上所列活動。

登記證明 — 這類許可證專為特定的設備或小規模行動簽發。獲得登記證明的設備單獨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影響，但集中起來的話，就需空氣監管局進行跟蹤監控。

減排額度存儲證 (ERCs) — 根據排放量存儲計劃 (Emissions Banking program)，各公司可通過關閉已獲許可證的設備或自願減排，獲得減排額度。

可互換減排額度存儲證 (IERCs) — 根據減排額度可互換計劃 (Interchangeable Emission Reduction Credits program)，各公司若自願減少已獲許可證設備排放氮氧化物 (NO_x) 的數量，就可獲得減排額度。這種減排額度的使用，與上述 ERCs 存儲證中的減排額度使用有所不同。IERCs 體系的減排額度，只能由產生這種減排額的公司使用，作為遵守規條 9 裡面的氮氧化物排放量規定的替換方法，而且每年都需獲得空氣監管局批准才可使用。這種減排額度有日期規限。

大型設施審批（第五類）許可證 — 這種是由聯邦發出的營運許可證，專門發給那些會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的大型設施。（第五類）許可證每 5 年續期一次，與上述營運許可證是分別簽發，這類營運許可證也是必要的。

整個許可證審批簽發計劃也有一個所有持證設備的廢氣排放量清單，用於追蹤、預計排放趨勢，並用作空氣監管局對收緊規條、減少廢氣排放量的未來決策。

法律根據

空氣監管局許可證簽發、續期計劃，是為了執行地方、州、聯邦等各級法律和規定，其發證權限來自聯邦潔淨空氣法以及加州法律，尤其是加州衛生安全條例。由此，空氣監管局採納了多項相關計劃的許可證規例。

空氣監管局規例 2，當中有多項規條，幫助局方構建整個許可證計劃，包括：

- 規條 1：一般許可證規定：包括簽發或拒發許可證的準則和過程。
- 規條 2：新污染源審批：這項規條包括對新增或整修過的空氣污染源提出額外規定。新增或整修過的空氣污染源都有可能增加排放量。
- 規條 3：電廠規定：對在空氣監管局轄區範圍內興建電廠列有多項特別規定，包括對電廠項目的審查、標準、以及批准權的規定。
- 規條 4：排放存儲：包括對存儲減排額度的流程作出規定。
- 規條 5：有毒空氣污染物新增來源審查：對於新增或經整修過的有毒空氣污染物排放來源進行許可證審查。
- 規條 6：主要設施審查：為大型設施取得聯邦營運（第五類）建立申請程序。
- 規條 7：酸雨：採納聯邦標準，對於會產生酸雨的污染物排放量進行管控。
- 規條 9：可互換減排額度：對於固定的氮氧化物排放源使用和買賣可互換減排額度設立規限。
- 規條 10：大型密閉式動物設施：對農業引發之空氣污染源作出規定，需符合加州 SB 700 號法案的規定。

公眾參與機會



許可證計劃有多次機會讓公眾參與並提出反饋意見。通常的做法是在申請許可證項目的所在地區，在當地發行量大的報紙上刊登通告，並在空氣監管局網站上貼出通告，實施公眾評議期。評議期間，公眾可通過信件或電郵提交反饋意見。公眾評議期一般是 30 日。空氣監管局做最終決策

時，往往會考慮公眾的反饋意見，並向所有提出評論意見的人士作出回應。以下詳列各計劃的公眾參與機會：

對於新的大型設施及增加的排放量

有可能排放大量污染物的大型設施，許可證申請過程中必須提供公眾評議期。這類大型設施可能是新建設施，也可是現時已獲許可證的設施改建而成。如果空氣監管局作出重大決策前需要獲得更多的公眾反饋訊息，更可能會召開公聽會。

大型設施審批 — 第五類許可證

第五類許可證是有可能排放大量廢氣的設施必須獲得的證件。這類設施是「主要設施」，定義見於空氣監管局規例 2、規條 6。一個新的第五類許可證簽發或第五類許可證續期前，必須提供公眾評議期。由於第五類許可證是獨立證件，因此公眾評議期不能夠與其他空氣監管局按規定提供的公眾評議期重疊進行。

在第五類許可證簽發、續期或出現重要變更之時，空氣監管局需在報紙、網站上刊登和張貼開始公眾評議期的通告，並將這份通告以電郵發給索取過這類訊息的人士。反饋意見可用信件、電郵送達。對於第五類許可證及其他重大決策，局方若認為需要获得更多反饋訊息，而公聽會有助獲得這類訊息的時候，偶爾也會召開公聽會。

含毒空氣「熱點」資訊及評估法

定期更新已獲許可證企業的排放量訊息。根據含毒空氣熱點計劃 (ATHS) 規定，當一個企業的排放物對公眾健康造成風險達到一定程度時，當局必須啟動公眾知照程序。造成影響的企業要準備一份公眾健康風險評估，由空氣監管局、加州或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 (OEHHA) 等機構審查。在審查之後，法規也要求該企業發出召開公眾會議的通知，會上要向大眾解釋公眾風險評估報告及結果。空氣監管局也需參加這些會議。

涉及學校的公告，亦即華特茲・比爾通告計劃

有可能排放出聯邦和加州法律定義上是有害廢氣的企業商家，如果位於 K-12 年級中小學校 1000 呎範圍內，在提出建設授權證或營運許可證申請時，必須向公眾發出通知。按規定，公眾通知除了需在地方報紙上刊登和在空氣監管局網站上貼出來，還應派發給相關學校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郵寄通知居住在該項目四分之一哩範圍內的居民。

加州環境質量法 (CEQA)

對於按 CEQA 法規定觸發環境評估程序的許可證申請個案，空氣監管局是負責決策的主要機構，會由局方起草一份 CEQA 決定草案。CEQA 決定是評估整個項目對環境會產生什麼潛在影響的評估報告的一部分。如果項目被認為對環境會造成影響，就必須進行 CEQA 規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空氣監管局會將 CEQA 決定刊登在局方的網站上，並提供給許可證申請的相關公共機構。在準備

CEQA 決定草案時，空氣監管局職員可選擇召開會議討論。當 CEQA 決定的草案公佈之後，公共機構及公眾可在公眾評議期以信件和電郵方式向局方提交評論意見。局方職員會回應這些公眾評議，並有可能據此修改 CEQA 決定的草案，之後再遞交空氣監管局董事會投票決定，採納成為 CEQA 決定的最終文件。

排放額度存儲

這個計劃允許各企業將其減少了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轉為排放額度「儲存」起來。一般來說，各企業減排手段包括直接關閉舊有的排放源，或自願在現存空氣污染源上安裝控制裝置，以減少排放。儲存起來的減排額可用於抵銷新項目會增加的排放量，但新項目也必須符合空氣監管局許可證計劃的要求。對於申請排放額存儲的，減排量若超過每年 40 噸，空氣監管局需在報紙和網站上張貼通告，並向要求索取此類訊息的人士發出電郵通知。

可互換減排額度

IERCs 計劃讓企業可將減少空氣污染的排放量「儲存」起來。一般來說，減排是通過企業在現存空氣污染源上安裝新的控制裝置。目前來說，IERCs 計劃僅限用於氮氧化物 (NOX) 減排方面，也讓企業可使用該計劃達到規例 9 的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對於減排量超過每年 40 噸的可互換減排額度計劃申請者，以及在初步批准特定排放源申請使用 IERCs 計劃前，空氣監管局需在報紙和網站上張貼通告，並向要求索取此類訊息的人士發出電郵通知。

最大可控技術 (*Maximum Achievable Control Technology*)

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或在聯邦潔淨空氣法第 112 (b) 部分列明的所有污染物，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可能會決定，某個特定產業及某種特定設備類型，必須符合可減排量的最大程度。聯邦潔淨空氣法將之界定為「最大可控技術」 (MACT)。任何計劃涉及 MACT 要求時，都需在許可證發出前實施公眾評議期。

該計劃更多相關資訊可上網查詢。網址是：www.baaqmd.gov/Divisions/Engineering.aspx。

守法及執法

計劃概覽

空氣監管局約有 70 位檢查人員負責實地檢查工作。他們會檢查空氣污染源、確認企業守法情況、調查故障和文件違規問題、回應居民對空氣污染或空氣污染物意外排放等問題的投訴。檢查人員派駐灣區不同地區，負責在派駐地區內檢查所有獲許可證的空氣污染源。此外，空氣監管局內設有多個特別調查組，專門處理和檢查煉油廠、汽車車身修理廠、乾洗店、加油站、及石棉拆除和整修業者。常規性調查與空氣污染源針對性審查相結合，也有助達成法律明文規定的減排目標。

守法與執法計劃利用局方與受規管污染源的合作關係，加上增加執法力度，令業界保持遵守空氣質量法規。局方也承諾依法行事，對受規管污染源一視同仁，平等對待。此計劃也會提供一系列的教育及技術性支持，確保企業守法。

負責該計劃的職員會在受規管污染源違反法規時採取行動。

守法及執法計劃將規管空氣污染的相關資訊印製為小冊子。作為常規檢查和調查的一部分，守法及執法部門的職員會編印投訴調查報告，完成禁燃木料季節的檢查行動，印製相關資訊材料，讓受規管的企業獲得更多訊息；同時負責檢查、調查及報告違法行為。這類材料都會成為灣區受到局方規管的固定式空氣污染源的守法及執法歷史紀錄。

法律根據

加州衛生安全條例規定，加州各空氣監管局對於轄區範圍內(除機動車外)之所有空氣污染排放源負有監控責任。空氣監管局有權決定並執行比法律規定或州內管控非機動車污染源（包括海上污染源）理事會規定之標準更嚴格。空氣監管局可採納並執行任何有助局方達成加州及聯邦周邊空氣質量標準的法規條例。此外，空氣監管局也會執行加州及聯邦所有適用法律。



空氣監管局維持一個強大的投訴機制，包括 24 小時服務、實地投訴服務等。受規管污染源也可參加空氣監管局的各種計劃或使用局方資源確保遵守法紀。守法及執法計劃也有一系列方法，幫助企業及利益相關群體保持獲得相關行動的資訊。這些方法包括：

- 開設一系列電話熱線，包括除石棉、守法協助、一般氣味投訴熱線等
- 撰寫事故報告
- 印製常見問題及守法提示傳單
- 提供小冊子、傳單及指引手冊，作通知和教育領有許可證企業之用，包括如何完成自檢的資訊，確保企業知法守法。
- 若法規有變動，則向領有許可證而受影響之行業發出相關通知或守法忠告。
- 提供設施檢查
- 開設業界守法課程
- 編制基本自檢政策及程序指引手冊，確保業界守法。

每年需向空氣監管局董事會報告守法及執法活動，公眾也可通過空氣監管局的網站或局方電郵，獲得一份冬季愛惜空氣日禁燃木材活動的資訊總結。

訴訟/和解

計劃概覽

空氣監管局法律顧問在執法事務上代表空氣監管局，並負責監督空氣監管局之訴訟和解及民事懲罰事務。在這些計劃中，空氣監管局的法律事務職員負責以協調和解方法，去解決違反空氣質量法規的事件。若有案例不能和解，空氣監管局律師會在民事訴訟中代表局方出庭，而一些懲罰程度較輕的個案，如小額錢債法庭訴訟計劃，可由局方法律顧問監督。近年來，在空氣監管局處理下，每年近 500 宗違例個案達成和解。局方檢查員發現違規問題後，空氣監管局即選擇以訴訟或和解程序處理。

法律根據

空氣監管局的執法權來自加州衛生安全條例。為確保司法公平、避免政治影響，執法權限是在空氣監管局的空氣污染問題監控官（APCO）及法律顧問手上，而不是在空氣監管局董事會成員手上，因為後者由民選官員組成。

通過訴訟及和解計劃，能夠確保空氣監管局的各項法規條例獲得遵守和執行，從而能夠為灣區居民提供公共健康保障。根據加州衛生安全條例，和解金與其他一般預算資金一併歸入空氣監管局的一般預算賬戶，由局方財政預算過程分配使用。空氣監管局預算案需每年決定，在董事會會議上舉行之公聽會後，由董事會投票決定。

公眾參與機會



在訴訟及和解過程中，公眾參與機會十分有限，以確保公訴及司法公平。因此，在這方面能夠提供公眾參與機會的，只限於聽證委員會會議上的公眾評論環節。

感興趣的民眾可在空氣監管局的網站登記，以便獲得局方發出的和解案資訊電郵。

附錄 F：民間諮詢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空氣監管局邀請社區成員、環保人士、政府機構及業界代表組成民間諮詢專責小組。以下的成員或成員的指定代表，至少曾參加一次專責小組會議。

Wafaa Aborashed, 灣區聖里安德魯 880 健康社區 (Bay Area Healthy 880 Communities San Leandro)

Jenny Bard, 美國肺臟協會 (American Lung Association)

Guy Bjerke, 西岸各州石油協會 (Western States Petroleum Association)

Henry Clark, 西部各縣關注含毒物質聯盟 (West County Toxics Coalition)

Randy Colosky, 西屋崙空氣監測組織 (West Oakland Air Monitors)

Margaret Gordon, 西屋崙環境指標項目 (West Oakland Environmental Indicators Project) ; 指定代表: Brian Beveridge

Marianna Grossman, 硅谷可持續發展組織 (Sustainable Silicon Valley) ; 指定代表: Linda Meiss

Marie Harrison, 綠色行動 (Green Action) ; 指定代表: Tessie Esther

Gillian Hayes, 聖他露莎城市規劃員 (Santa Rosa City Planner)

Stan Hayes, 空氣監管局諮詢委員會副主席 (Air District Advisory Council Vice-Chair)

Charlene Henderson, 非裔對抗艾滋病聯盟 (Black Coalition on AIDS)

Edward Kangeter, 合金廢料銷售公司 Custom Alloy Scrap Sales

John Knox-White, 非牟利機構 Transform

Le Tim Ly, 華人進步會 (Chinese Progressive Association) ; 指定代表: Antonio Diaz

Jane Martin, 阿拉美達縣衛生局 (Alameda County Health Department)

Ken Mendelbaum, 家庭支持潔淨空氣組織 (Families for Clean Air) ; 指定代表: Susan Goldsborough

Carla Orozco, 北列治文市鄰里組織 (Neighborhood House of North Richmond)

Paloma Pavel, 突破社區組織 (Breakthrough Communities) ; 指定代表: Carl Anthony

Kathy Renfrow, 康可市紀念碑社區夥伴組織 (Monument Community Partnership)

Tom Rivard,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Health)

Dave Robinson, 渠務鑄鐵公司 AB&I Foundry

Rosina Roibal, 灣區環境健康聯合行動組織 (Bay Area Environmental Health Collaborative)

Janice Schroeder, 西柏克萊聯盟 (West Berkeley Alliance) ; 指定代表: Denny Larson

June Wallace, 加州器官捐贈組織 (California Donor Transplant Network)

Janet Whittick, 加州環境及經濟平衡議會 (California Council for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Balance)

附錄 G：公共工作坊及公眾參與活動總結

這些訊息，在完成公眾工作坊和其他公眾參與活動後，將列舉在公眾參與規劃的最終版本內。

附錄 H：公共反饋意見及空氣監管局回應 總結

這些訊息將在舉辦公眾工作坊和其他公眾參與活動後加入。